清代《台灣府志》的纂修與綱目義例之比較

楊護源*



* 楊護源　屏東教育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清領台二百多年，於台灣地區所纂修帶有地方志書性質者不在少數，以官、私撰修成書者與清末的采訪冊合計，總數當在四十種以上。地方志具有存史、資治與教化之諸功能，更為今日瞭解地方歷史、文化的基本史料，因此對於清代台灣地方志書的研究，成為現今台灣史研究上的重要課題。

清代台灣所纂修之府志計有蔣府志、高府志、周府志、劉府志、范府志、余府志，六部台灣府志中蔣府志首開台灣府志纂修之先河，但後人知者甚少；高府志採蔣府志為底本增補，為日後台灣修志之基本典範；周府志本宋永清之重修志稿，然亦多沿用高府志者；劉府志徵引前人著作以豐志書，一改前志之缺失；范府志以高府志、劉府志為底本，整合前志體例，為體例、內容、義法俱佳的台灣府志典範；余府志以范府志為底本增補，故完全繼承范府志之優點，其流通甚廣，以致後人多知余府志而不知范府志。

在地方志書編纂上，因中央政府根據地區條件對於地方不同性質的責任賦予，會造成地方官纂修方志時不同的綱目設定取向，中央對地方的責任賦予往往成為地方官員首要完成的工作，故中央對地方的責任賦予需求項目，也會如實反映在被視為地方治理指南的地方志書上，范府志與廈門志之綱目設定與內容編纂取向即為一例。

關鍵詞：台灣府志、廈門志、纂修、綱目義例



一、前言

地方志為專記一地之地方事物，是地方歷史與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的綜合體，內容以敘述地方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人物、軍事等為經，以地理環境、天然資源、自然現象為緯，進而分析地區發展之過程。由於各地的地理環境與社會發展各有特點，基於此基礎所纂修的各類志書，自然帶有顯著的地方性。此外，地方志亦有連續性、廣泛性與保存資料等特徵，使地方志除了為一方全史外，也為一方博物之書。

歷來主張方志具功能性之立論頗多，宋晞指出地方志在地方沿革、經濟發展、對外關係、宗教信仰、邊疆民族、自然災害六方面均可校正史謬誤者。[1]林天蔚認為地方志之功用在於考訂與補正史之不足、科技資料之增添、地方人事藝文之蒐集與有關宗教及中西文化交流史料的鉤尋。[2]方志所記之古蹟金石，可補文字所遺缺者；方志所詳之地方建置興廢、物產物價與族姓分合可窺地方文化、經濟與門第變遷興衰之跡；原散在集部各處的遺文佚事，可因方志之纂修，以地為綱而有所統攝，[3]故地方志主要具有存史、資治與教化之功能。[4]

清領台二百多年，於台灣地區所纂修帶有地方志書性質者不在少數，以官、私撰修成書者與清末的采訪冊合計，總數當在四十種以上。地方志具有存史、資治與教化之諸功能，更為今日瞭解地方歷史、文化的基本史料，因此對於清代台灣地方志書的研究，成為現今台灣史研究上的重要課題。

前人對於台灣方志課題的相關研究，主要有兩種模式，一為以時間為序，分期綜合論述；二為以單一志書為研究對象，作專書文案分析研

1 宋晞，《方志學研究論叢》（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14－30。
2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台北市：南天書局，1995），頁3－11。
3 毛一波，《方志新論》（台北市：正中書局，1974），頁44。
4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236－242。

NCL CENTRAL LIBRARY ROC



究。本文擬以清領台灣時期之台灣府志為研究範圍，清領台時間台灣府志有多次重修、續修，其間各志之纂輯沿革與綱目義例之傳承關係為本文之探討重心；又地方官員編纂地方志書時綱目體例的設定原則，除以當地自然、人文特性為依歸外是否有其他因素的影響？本文擬以台灣府志與廈門志加以比較，以窺其究。本文所論述台灣府志之版本，主要以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之台灣文獻叢刊鉛字版刊行本為主，該版雖有未全之處，然為現今流通最廣的台灣方志版本。[5]

二、清代台灣府志的纂修

清代台灣府的修志事業，發軔於康熙前期，時清政府頒令全國纂修地方志，台灣屬初入版圖之地，故台灣官員亦大力推動修志事業，首任台灣知府蔣毓英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纂修《台灣府志》（以下簡稱「蔣府志」），為開全台官修地方志書成書刊行之首。康熙三十三年（1694），分巡台廈兵備道高拱乾亦纂修刊行《台灣府志》（以下簡稱「高府志」）。康熙四十五年（1706），鳳山縣知縣宋永清開局擬增修府志，任滿增修志稿未刊行，康熙四十九年（1710）台灣知府周元文繼修成《重修台灣府志》（以下簡稱「周府志」）。乾隆五年（1740）劉良璧任分巡台灣道，時《福建通志》刊成，台灣為福建之一府，劉良璧遂計畫重修台灣府志，重修體例多仿《福建通志》，修成稱為《重修福建台灣府志》（以下簡稱「劉府志」）。劉府志重修完成後，巡台御史范咸、六十七對劉府志的體例有所爭議，遂於乾隆九年（1744）計畫另再重修，是為《重修台灣府志》（以下簡稱「范府

5 清代台灣方志自日治時期即有《台灣全志》的整理與刊行，戰後續有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排的台灣研究叢刊本與台灣文獻叢刊本，其後成文出版社有將台灣方志以原刻本景影方式出版，然其中流通最廣者仍為台灣文獻叢刊本，中研院建置台灣文獻全文資料庫時亦以台灣文獻叢刊本為全文鍵入之底本，雖該本有重新排版、刪改等問題，但仍為現今流通最廣的台灣方志版本，故本文採該本為討論文本。



志」）。乾隆二十五年（1760），台灣知府余文儀以高府志與劉府志各有所失，且自台灣入清版圖後，地方行政區劃已有變革，故再續修府志，為《續修台灣府志》（以下簡稱「余府志」）。自乾隆余府志續修完畢後，清代台灣府志的纂修即告中斷，直至一百二十多年台灣建省割讓前才有《台灣通志》之未定稿四十卷的出現。綜前所述，清領台時期台灣府志曾有六種之官修版本，以下即分別討論清領各時期台灣府志之纂修大要：

（一）蔣毓英之《台灣府志》

清康熙前葉，時台灣初入清國版圖，在此之前台灣本古荒裔之地，未有地方志書，清領設府後，方有地方志書之纂修。何者為台灣最早的方志？歷年來多有爭論。康熙三十三年（1694），時任分巡台廈兵備道的高拱乾，在其纂修之《台灣府志》中有記：「台灣自康熙二十年〔二十二年〕始入版圖，其時諸公勞心草創，於郡志未遑修輯」、「台郡無志，余甫編輯」[6]，宣稱高府志為台灣最早纂修成書的地方志書。但乾隆五年（1740）劉良璧所纂修之《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卻在康熙二十七年貢生王喜條下記：「（王喜）手輯『台志』；舊志創始，多採其原本。」[7]其後之《重修台灣縣志》亦載：「王喜，寧南坊人，歲貢生。多著作，嘗自撰台灣志，勤於蒐羅，舊縣志因據以為藍本云。」[8]顯然高拱乾所宣稱的說法，並未為後人所接受。然王喜之書今未有傳，而以王喜書為藍本的「舊縣志」為何書？是否為高府志？則為無解之題。[9]

6 高拱乾（清），〈凡例〉、〈卷十藝文志〉《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65種，1960），頁15、279。

7 劉良璧（清），〈卷十六選舉〉《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74種，1961），頁435。

8 王必昌（清），〈卷十一人物志〉《重修台灣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13種，1961），頁378。

9 高拱乾於該書〈凡例〉中提及其書較「郡守蔣公毓英所存草稿，十已增其七、八」表示其書之原始藍本來自蔣毓英之稿，但其所增之七、八是否來自王喜之稿？則未知；且「舊縣志」亦可能指蔣毓英之府志或其他已佚之書志。



除了王喜被提出與高拱乾爭台灣第一的名號之外，康熙五十六年（1717）刊行的《諸羅縣志》則提出另一種說法，該書指出諸羅縣首任知縣季麒光之〈台灣郡志〉實為台灣首見方志，其記：「如開闢之季麒光，僉之輿論，亦既曰：『首創〈台志稿〉矣』」[10]又於〈列傳〉中論述：

> 季麒光，無錫人，康熙丙辰進士，二十三年，知縣事。……在任踰年，首創「台灣郡志」，綜其山川、風物、戶口、土田、阨塞；未及終編，以憂去。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因其稿纂而成之。人知「台郡志」自拱乾始，而不知始於麒光也。
>
> 論曰：季文才富艷，首創「郡志稿」，以發全台之聾瞶，獎掖士類，言者方於常觀察之風，偉矣！[11]

《諸羅縣志》推前知縣季麒光出線，爭取台灣第一的名號，季麒光纂書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應較康熙二十七年（1688）才為貢生的王喜為早，更遑論被指因其稿而纂成書的高拱乾。[12]季麒光為康熙十五年（1676）之進士，清領台後派赴首任台灣府諸羅縣知縣，時清廷為纂修《大清一統志》，頒令全國各省修志，台灣屬初入版圖之地，依例應附載於《福建通志》，故首任台灣府知府蔣毓英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奉命纂修台灣志書，以備一統志與福建省通志採擇之用。蔣毓英之修志召集耆老、儒生「自沿革分野以及草木飛潛，分條晰目，就所見所聞，詳加蒐輯。」[13]季麒光曾代當時分巡台廈道周昌為蔣府志作書前序文，文中有談及當時修志之情形：

> 我皇上以方輿之廣超越百王，特命史臣大修一統志書，詔天下各

10 周鍾瑄（清），〈卷四祀典志〉《諸羅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41種，1962），頁64。

11 周鍾瑄（清），〈卷三秩官志〉前揭《諸羅縣志》，頁51－52。

12 季麒光為清領台之首任台灣府諸羅縣知縣，其以台灣地方官員纂修志書之客觀條件，應較康熙二十四年仍未考選為貢生的王喜為佳，且季氏與台灣明鄭遺老沈光文交好，修志可得沈氏之助，故個人認為季氏纂修刊印台志較王喜為早。

13 季麒光（清），〈台灣志序〉收入蔣毓英之《台灣府志》（台北市：宗青圖書出版公司，1995），頁139。

進其郡縣之志，以資修葺。台灣草昧初并，無文獻之徵，郡守暨陽蔣君經始其事鳳山楊令芳聲、諸羅季令麒光廣為搜討，閱三月而蔣君董其成。分條晰目，一如他郡之例，余為之旁搜遠證，參之見聞，覆之耆老，書成上之方伯，貢之史館，猗歟休哉！[14]

台灣知府蔣毓英奉令修志，動員台灣官、民廣為搜羅纂集，歷時三個月而成稿，蔣毓英再對書稿「旁參博考，訂異較訛，歷兩月而竣事」[15]。書稿復經分巡台廈道周昌補充意見後上呈福建巡撫，做為纂修《福建通志》台灣府部分之繫事依據，蔣府志也開台灣官修地方志書之首。



圖1、蔣毓英纂《臺灣府志》封面、內文首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1993年）

蔣府志之成書，諸羅知縣季麒光實功不可沒，其除代分巡台廈道周昌作書前序外，季氏自己也另作一序，序中有言：「昔孔子善鄭國之

14 季麒光（清），〈台灣志書前序〉收入蔣毓英之《台灣府志》（台北市：宗青圖書出版公司，1995），頁134。
15 季麒光（清），前揭〈台灣志序〉收入蔣毓英之《台灣府志》，頁139。



辭命，獨歸美於東里之潤色，所為集眾思以廣益，而草創討論功居其下也。」[16]再參酌前引《諸羅縣志》中對季麒光首創〈台志稿〉的美譽，可以推知蔣府志之所以能快速纂編成書，應是以季麒光之志稿為底本，而季氏將成書之功歸美於其上司蔣氏，蓋蔣氏亦有潤色之勞，下屬不敢居功亦為官場之常情。

季麒光之志稿今雖未能窺其全貌[17]，但蔣府志脫胎於季氏志稿仍有跡可尋。季麒光首任諸羅知縣來台，時與台灣文人沈光文、陳元圖等人交好，並有共組東吟社之詩社。季麒光與明鄭遺老沈光文深交，其有〈題沈斯菴雜記詩〉一首，論及沈氏：

> 浮沉寂寞於蠻煙瘴雨中者二十餘年；凡所登涉所至、耳目所及，無鉅細皆有記載。其間如山水、如津梁、如佛宇、僧寮、禽魚、果木，大者紀勝尋源，小者辨名別類；斯菴真有心人哉！[18]

可知沈氏來台多年，對於台灣山川形勝多所留意，且多有紀錄資料留底。季麒光來台任官踰年即因丁憂去職離台，然其對台之相關撰述頗多，計有〈台灣雜記〉、〈蓉洲文稿〉、〈山川考略〉、〈海外集〉、〈客問〉等，[19]其文多記載台灣之山川、地形、草木、物種，以季氏留台時間判斷，其對台灣風土難有此般細密的觀察瞭解，季氏之撰述，必有參考沈光文的相關記錄資料。蔣府志以季氏志稿為底本，故蔣府志在綱目內容上，呈現出季麒光撰述偏重台灣山川物產的特色，蔣府志中關於台灣山、川、物產的篇幅，佔全志三分之一，可窺蔣府志脫胎於季氏志之跡。

蔣毓英所纂修之蔣府志於康熙二十四年已纂成定稿，但日後刊

16 季麒光（清），前揭〈台灣志序〉收入蔣毓英之《台灣府志》，頁139。

17 季麒光之志稿今未能見，僅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內有記收錄季麒光《台灣記略一卷》且介紹該書：「篇帙寥寥，疑為刪削不完之本也」。參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頁史249。

18 周鍾瑄（清），〈卷十一藝文志〉前揭《諸羅縣志》，頁236。

19 謝金鑾（清），〈卷六藝文〉《續修台灣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40種，1962），頁393、466。



行的蔣府志內有收錄康熙二十四年後的事項紀錄，顯然蔣府志在定稿至刊刻前仍有增補。蔣毓英擔任台灣知府的任期原至康熙二十六年（1687），屆期受台民挽留續任一年，至康熙二十八年（1689）才離台履新，台民感念蔣氏德政，立碑塑像紀念之。[20]迄蔣毓英離台，蔣府志並未在台刊刻，但他留下了定稿給後任官員，故如前所述，高拱乾在修志時曾坦言參考過蔣府志之定稿。因蔣府志未在台刊行，當時能知蔣府志定稿的僅為少數台灣官民，在新任台灣最高行政長官高拱乾宣稱其所纂之高府志是台灣第一本官修地方志後，遂不再提蔣府志之事。然蔣府志並非未曾刊刻，蔣氏後人於康熙年間曾將蔣府志付梓，只是刊刻地點在中國而非台灣，台灣未見刻本，以致蔣氏修志之事湮沒不為台人所知。直至民國年間方志學家朱士嘉於《中國地方志綜錄》中指出上海圖書館有蔣府志之康熙刻本，後人才得以知道蔣府志的存在。

蔣府志本為《大清一統志》的採輯而編纂，清廷當時以《河南通志》做為各地修志的體例通則，今所見蔣府志中並無凡例與圖版，但季麒光曾評蔣府志的體例為「分條晰目，一如他郡之例」[21]，且類目與康熙《福建通志》所繫台灣府事類目大抵相符，表示蔣府志之體例是符合清廷的要求。[22]蔣府志中大量記錄了明鄭舊事，並以明鄭遺留之案牘、底冊為資料底本，撰寫戶口、田土、賦稅等篇；但蔣府志仍有取材不精、文體不一、考勘不實、錯字不少等問題。[23]然蔣府志在台灣地方志書纂修上有首開先例、樹立規制、保存史料、經世資治之功，是不可磨滅的。

（二）高拱乾之《台灣府志》

台灣府首任知府蔣毓英所纂修之蔣府志，因在台未曾刊刻，僅留稿

20 李光地撰有〈台灣郡侯蔣公去思碑記〉一文詳述，收入高拱乾（清），〈卷十藝文志〉前揭《台灣府志》，頁268－269。

21 季麒光（清），〈台灣志書前序〉收入前揭蔣毓英之《台灣府志》，頁134。

22 吳文星、高志彬主編，《台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一）》（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87），頁188。

23 陳捷先，《清代台灣方志研究》（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96），頁30－35。



本於台灣，故流傳亦少後人罕知。至康熙三十年（1691）秋，原任分巡台廈道王效宗因病死亡，清廷以泉州知府高拱乾陞補台廈道，高氏於康熙三十一年（1692）到任。[24]高拱乾來台後，有編纂台灣府志之意，其曾自言：

> 矧台疆初闢，百度草創，遺編故老湮沒無聞；即欲成書而無徵不信，又孰從而誌之？於是者二年。……政事之餘，益得與父老子弟諮詢採攬，凡山川之險易、水土之美惡、物產之有無、風氣之異同、習俗之淳薄，遠自生番殊俗，下及閭閻纖悉，每聞見有得，輒心識而手編之。溯始明季，台所自有；迄歸我朝，台以肇造；綱舉目張，巨細必載。有功必錄、有美必書。公諸眾心，以觀厥成，斯誌也，亦所以志也。[25]

說明高氏自來台任官後，即有心編纂志書，其在公務之餘對於台灣之山川、物產、風土、習俗等等多所留意紀錄。康熙三十三年（1694），高拱乾利用其兩年來所蒐集之資料，開始著手編輯府志，其編輯府志之過程，當時台灣府海防同知齊體物有詳細的描述：

> 康熙三十一年秋，歲在壬申，我上郡憲副高公，以閥閱名家、詞壇鼓吹，特膺簡命，來巡海邦；……爰於甲戌（三十三年）冬，出其兩年來蒐採志草一帙，會守令，開志局，攬師儒，得明之士四人，文學十人，共襄校讎；記日程功優以俸餘。是時體物攝郡符，與聞是役。凡四閱月，而台灣新乘遂煥乎其有文章矣！明年秋，太守靳公蒞任，公復出與相訂。既竣事請鑑定於司院，咸謂得所未有。[26]

由齊氏的說法可知，康熙三十三年冬高拱乾開設志局，並將其所編纂

24　高拱乾（清），〈卷三秩官志〉前揭《台灣府志》，頁55。
25　高拱乾（清），〈自序〉前揭《台灣府志》，頁7－8。
26　高拱乾（清），〈齊序〉前揭《台灣府志》，頁11。



之府志稿交由齊體物與台灣、鳳山、諸羅三縣縣令校閱。[27]齊體物提到志局中有招攬師儒十四人共同進行校讎，歷經四個月而成，次年靳治揚任台灣知府，高拱乾再請其校訂後上呈福建巡撫與布政使司。但在高府志的〈修志姓氏〉中擔任校訂、分訂等校讎工作者不只十四人，在〈修志姓氏〉中分纂輯、校訂、分訂、督梓官四種工作，高拱乾自任纂輯一職，台灣知府靳治揚、海防同知齊體物、台灣知縣李中素、鳳山知縣朱繡、諸羅知縣董之弼等台灣地方首長與台灣府儒學教授張士昊、台灣縣儒學教諭林宸書、鳳山縣儒學教諭黃式度、諸羅縣儒學教諭謝汝霖等台灣教育首長共同擔任校訂，再以台灣舉人王璋以下貢生、監生、生員等十五人擔任分訂的工作，總計擔任校讎為二十四人，[28]其中有些人可能僅列名而未實際參與。[29]據高拱乾的說法，其志稿「雖博採群言，較諸郡守蔣公毓英所存草稿，十已增其七、八」但「仍慮掛漏，爰集守令、師儒，分曹校訂」[30]，故前述之官、師、生擔任校訂、分訂者應僅擔任校讎工作，並未涉及編纂，[31]但高氏任用台人具科考功名者參與方志分訂工作，為台灣培養纂修方志的人才。[32]

27 高府志書後有台灣知縣李中素、鳳山知縣朱繡與諸羅知縣董之弼三人的跋，三人也列名於校訂人員之中，但三人均為康熙三十四年（1695）才到任，故康熙三十三年冬開設志局時高拱乾當時所謂會守令，應非指此三人。台灣知縣李中素曾於跋中表明高拱乾曾將府志稿授與一閱，此當康熙三十四年之事。參閱高拱乾（清），前揭《台灣府志》，頁13、297－302。

28 高拱乾（清），〈修志姓氏〉前揭《台灣府志》，頁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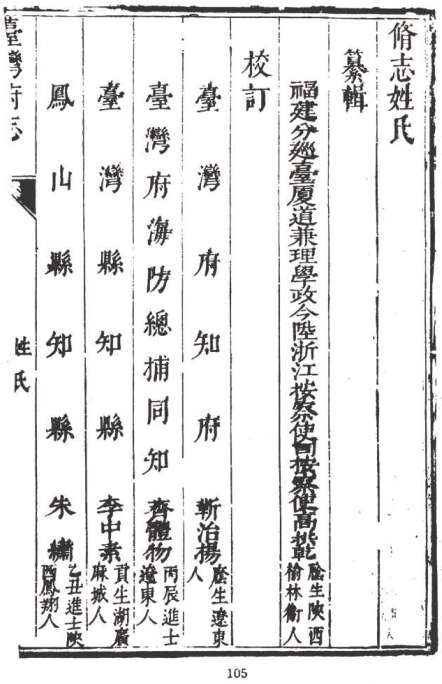
29 如台灣知府靳治揚於書前其序中自言：「時公輯郡志告成，治揚未能有所興革，無可載筆；聊附姓名於簡末，以志承乏之期。」參閱高拱乾（清），〈靳序〉前揭《台灣府志》，頁10。

30 高拱乾（清），〈凡例〉前揭《台灣府志》，頁15。

31 近人陳捷先認為高府志的編成是由分訂完稿，再上送官、師校訂，最後由高拱乾總其成，認為此為編纂方志的良法，個人持不同看法，參閱陳捷先，前揭《清代台灣方志研究》，頁38。

32 擔任分訂工作的台灣縣生員陳文達、金繼美與諸羅縣生員洪成度於日後參與《重修台灣府志》，陳文達更主持《台灣縣志》與《鳳山縣志》之纂修。




修志姓氏

纂輯

福建分巡臺廈道兼理學政今陞浙江按察使司按察使高拱乾 陝生 陝西 榆林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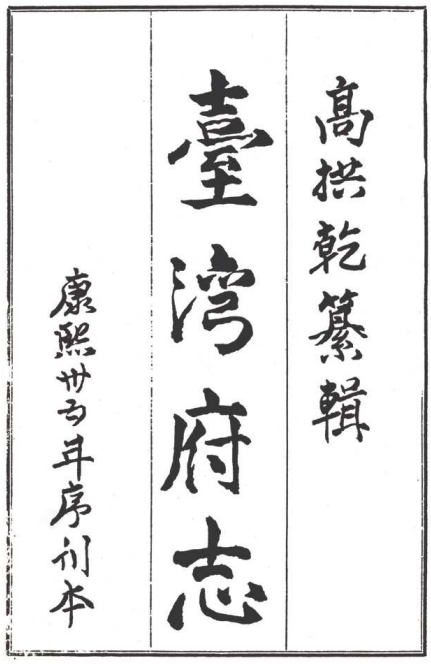
校訂

臺灣府知府 靳治揚 庶生 遼東人

臺灣府海防總捕同知 齊體物 丙辰進士 遼東人

臺灣縣知縣 李中素 貢生 湖廣 麻城人

鳳山縣知縣 朱 [illegible] 乙丑進士 陝西 鳳翔人


高拱乾纂輯

臺灣府志

康熙甲寅序刊本

圖2、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封面、「修志姓氏」之首頁（成文出版社出版，1983年，以下圖片皆同成文出版社）

高拱乾於康熙三十四年任期屆滿，迄高氏離台前，高府志並未付梓。高氏離台後，高府志的出版工作委由台灣知縣李中素擔任，李中素曾於高府志後之跋云：

> 素既踧而受教，復授手編「台灣志」四卷。歸而伏讀一再過：其蒐輯之周洽、辯駁之精審、採攬之博奧、註疏之詳明、環台數千里之大而無外、方寸之小而無內，無不瞭如指掌、較若列眉既服公之勤而用心之苦也，乃偕文武寅寮、文學父老，群請於公，俾壽之梓。
>
> 今者，公總憲全浙，命駕有日。素與二三寅寮甫成緒餘，便欲措諸經緯，懼且指為異物，恐終負公知遇也；惟謹守是編，以待後之君子因勢利導，幾於化行俗美之盛，使知謙和簡易，非苟且姑息之謂，而得免章甫適越之誚。是即善於讀公此志者矣。[33]

33　高拱乾（清），〈李跋〉前揭《台灣府志》，頁297－298。



李氏對高府志多加讚揚，是出自真誠或基於交情或僅為拍馬不得而知，但高拱乾將高府志付梓一事委由李氏來看，雙方應有一定的交情，因高府志並非由公家出資出版，付梓的費用係由高拱乾自行捐俸負擔。[34]

高拱乾為高府志自訂了十二條的〈凡例〉列於書前，第一條說明其府志採用蔣毓英所存之志稿並「十已增其七、八」，共編成十卷，為目八十。最後一條說明台灣因為新開發之區，縣級志書受限於資料過少，故集其大而略其小，因地制宜，先編成府級志書。其餘十則凡例，則多就各卷的編輯要義做說明，但由其凡例各條所述，如「山川、形勝，所以設險固圉」、「城池…蓋域民禦暴，藉百雉而益安」、「科名者，學校之所光；忠孝者，科名之所由立也」、「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所以消反側、靖人心也」等，可窺知「資治」為高拱乾編纂府志之基本用意。台灣知縣李中素的書後跋也有論及此點云：

> 公益以其暇，遍討戶口、形勝與扼塞險易、規制之數，輯成是編，俾令長吏令牧咸有所矜式；即欲務為苟且姑息而不可得矣。[35]

「資治」為高府志編纂的重點，高拱乾在〈自序〉中的一段敘述，也可知其意：

> 蒙聖恩特用，分巡茲土；浮海駐節，甚懼其難也。目擊一方之凋殘，利何以興？弊何以除？學校何以振？兵政何以肅？軍實何以備？勤勤焉日進文武寮案，求所以生遂安集之道。[36]

高拱乾來台時台灣入清版不過十年，由前引〈李跋〉與〈自序〉可知，高府志編纂所注重的是，做為台灣地方官員如何提高文教水準、如何嚴肅軍政、如何充實軍、如何加強防務、如何興利除弊等等的施政指南。

---

34 高氏於〈凡例〉中有言：「捐俸自梓；藏版於郡，聊盡使者之責云爾。」參閱高拱乾（清），前揭《台灣府志》，頁17。但高府志〈修志姓氏〉中有督梓官一職，由時諸羅縣典史嚴時泰擔任，如非公家出資，何需以公職人員督梓？

35 高拱乾（清），〈李跋〉前揭《台灣府志》，頁298。

36 高拱乾（清），〈自序〉前揭《台灣府志》，頁7。



高府志共編成十卷，為目八十，屬分志體，書前有輿圖五幅，為台灣府總圖、台鳳諸三縣澎湖圖，均採中國山水畫法之簡略寫意式輿圖，雖不甚精確，但為台灣地方志書首見輿圖者。高府志綱目多參考蔣府志稿，然卷十藝文志為高氏所新設者，對於該卷高拱乾廣搜博採，以致藝文志的篇幅幾占全書四分之一；但內有部分不妥之處，如宸翰一子目所收錄之文全與台灣無關，詩目內將唐人施肩吾原載於《海澄志》的一首詩，引為描述澎湖者，造成後世的誤傳、誤解。[37]高拱乾又自編「台灣八景」名目，並將其與齊體物、王善宗、王璋、林慶旺等人以台灣八景為題之詩收入藝文志內，台灣八景中有「雞籠積雪」一景，諸人詩言雞籠積雪一景有「長年紺雪在」、「雪壓重關險」、「經年寒不已」之象，但此與事實根本不符，「雞籠積雪」一景實為高拱乾為編湊台灣八景名目而虛擬想像之景，將未符該地實況之景象吟詩入志，後世不察，相繼沿用錯誤之說，然始作俑者即為高拱乾。[38]

高拱乾曾於高府志中自述：「台郡無志，余甫編輯」，但其於〈凡例〉中又說：「較諸郡守蔣公所存草稿，十已增其七、八」，表示高府志是以蔣府志稿為底本，但成書大部分為高拱乾所新編纂者。然對比兩志之綱目，發現除前述藝文志為高拱乾所新設者，餘多沿襲蔣府志之類目，且高府志藝文志中立有蔣毓英的傳，傳文中卻一言未提及蔣毓英撰蔣府志之事，顯然高拱乾為了高府志的歷史地位有掠美佔功之嫌。[39]但高拱乾也利用案牘資料增補了康熙二十五（1686）年以後，關於封域志、規制志、賦役志、秩官志等方面之相關紀錄，此為蔣府志所未能錄者。

高府志雖未如蔣府志纂修的早，但其確實為在台首先刻印成書的台

37　高拱乾（清），〈卷十藝文志〉前揭《台灣府志》，頁275。此種誤傳影響所及至連橫的《台灣通史》也宣稱唐代中葉施肩吾率族遷居澎湖，至近世學者梁嘉彬、曹永和、毛一波等人考證，才確認無此事。

38　高拱乾（清），〈卷十藝文志〉前揭《台灣府志》，頁279－294。

39　蔣毓英傳參閱高拱乾（清），〈卷十藝文志〉前揭《台灣府志》，頁259－260。



灣地方志書，其綱目內容雖有不少沿用蔣府志，但高府志有圖、有序、有凡例、有跋，序列有體，體例清楚，為一定稿完成之志書，奠定後人重續修府志之體例基礎；高府志各門前有緒言、末有後論之安排，也成為後世修纂地方志書之分志綱目範本，對清代台灣地方志書的體例與纂修影響深遠。

（三）周元文之《重修台灣府志》

高拱乾纂修之《台灣府志》的首次重修，事起於鳳山知縣宋永清。宋氏於康熙四十三年（1704）來台任職，其雅好文教，《台灣通志》曾譽其言：「鳳山文教振興，自永清始」[40]；宋氏於公務之餘，批閱高府志，認為高府志記載翔實，規模次第，瞭如指掌，有裨於國社民生不淺，但卻有後天不足之處，宋氏言：

> 第歷年久遠，其間利弊之興革、祿秩之陞遷、廟學之興建、多士之蔚起，與夫土田之墾闢幾何、生齒之繁殖幾何？戒不虞而移營署、崇報功而隆祀典，事不盡一端，治不必一轍。際此物阜民康之時，不為蒐輯而增修之，致令前有可傳、後無可徵，一切盛衰得失之故 、興廢沿革之由，盡湮沒而莫稽也，不大可憾哉？[41]

顯然宋永清認為高府志有增修之必要，故其博採輿論、搜羅文牘；延請鳳山縣教諭施士嶽董其事，並命副榜貢生陳聖彪、鳳山廩生李欽文、諸羅廩生鄭鳳庭等分校序次，增補康熙三十五年（1696）至康熙四十九年（1710）間事。鳳山知縣宋永清與董其事的鳳山縣教諭施士嶽均於康熙四十九年後先後任滿離台，[42]故宋氏之增修志稿並未刊行。

宋氏曾將增修志稿上呈知府周元文，周元文對宋氏增修志稿的評價與處理，在《重修台灣府志》周元文的〈自序〉中有以下的敘述：

---

40 蔣師轍、薛紹元（清），〈列傳〉《台灣通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30種，1962），頁446。

41 周元文（清），〈宋序〉《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66種，1960），頁5－6。

42 范咸（清），〈卷三職官〉《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05種，1961），頁118、122。



歲庚寅，鳳邑宋令曾肩其事。而於政治之得失、生民之利病，闕焉未詳，恐不足以垂久遠而備採擇。爰於壬辰之春，公餘之頃，與郡邑博士弟子員搜討舊帙、諮訪新聞。山川形勢無異也，風土疆域無異也；而人物之蔚興、祿秩之陞遷、土田之墾闢，月有異而歲有殊。且其間之規制，或有因草創而為巍煥、增廟祀以隆報功；煌煌鉅典，於今聿為明備。是用忘其固陋，修而輯之。其中或因於昔、或創自今，有者仍之、闕者補之。[43]

周元文認為康熙四十九年宋永清的增修志稿有「闕焉未詳」之憾，故其於康熙五十一年（1712）親自與台灣府邑博士弟子共同參與增補府志之事，對於台灣人物、官員陞遷、田土墾闢等項多加增補。據《重修台灣府志》書前所列之〈重修府志姓氏〉所載，時分巡台灣廈門道陳璸與台灣知府周元文擔任纂輯一職，台灣府海防同知、台灣府儒學教諭與台灣、鳳山、諸羅三縣知縣與縣儒學教諭均擔任校訂，台灣縣貢生張纘緒、郭必捷、陳文達與生員張雲抗、盧芳型、蔡夢弼、金繼美、劉榮衮、石鍾英與諸羅縣貢生林中桂、生員洪成度與鳳山縣生員李欽文等十二人擔任分訂工作。[44]之前參與鳳山知縣宋永清增修志稿分校序次工作的陳聖彪、李欽文、鄭鳳庭三人，除李欽文擔任分訂工作外，其餘二人並未為周元文列入修志人員中；但列入修志人員中亦有僅為列名者，如專任纂輯的陳璸，為當時台灣最高行政長官，陳璸為進士出身一代名宦，極重文教，其下屬台灣知府周元文重修府志，陳璸應有作序才為合理，但現《重修台灣府志》僅有周元文之自序與宋永清之序，足見陳璸應無實際參與。擔任校訂的同知、教諭、知縣等地方官員亦無人作序，其掛名之成分亦高，故擔任分訂的台灣貢生、生員應即為周元文所指稱與其共同參與增補府志之事的「台灣府邑博士弟子」，也是周元文增補府志搜討舊帙、諮訪新聞的實際執行者。

43　周元文（清），〈自序〉前揭《重修台灣府志》，頁3。
44　周元文（清），〈重修府志姓氏〉前揭《重修台灣府志》，頁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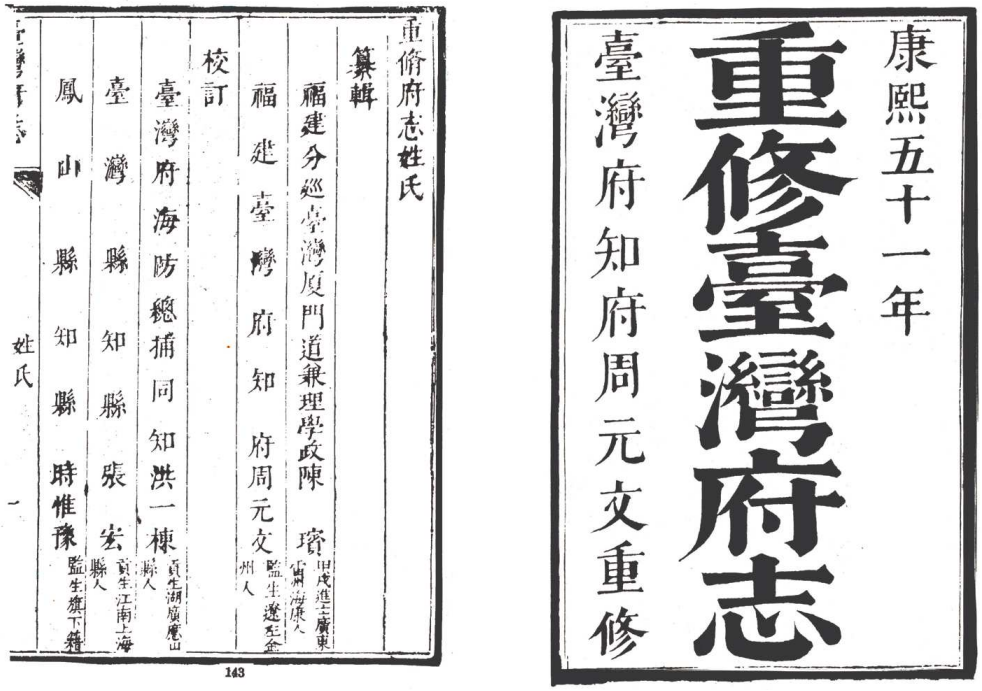


圖3、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封面、「重修府志姓氏」首頁

周元文所纂修之《重修台灣府志》書前除了序、〈重修府志姓氏〉外，亦有〈凡例〉與輿圖，但兩者完全沿襲抄錄自高府志。周府志中職官資料有紀錄至康熙五十七年（1718）者，故其書刊刻必於康熙五十七年之後。刊刻後周府志流通甚少，後世重續修台灣府志均未提及周府志，如乾隆五年（1740）纂修的《重修福建台灣府志》書前即載：

> 疆域之沿革、戶口之多寡、制度之詳略、風俗之澆淳，考具乘志，修於康熙乙亥，迄今四十餘年。[45]
>
> 蓋自康熙丙子之歲，至乾隆庚申之年，梨棗堙沉，簡編殊失，已四十餘年矣。此日不為重修，將來奚由考據？[46]

足見乾隆初年官方重續修府志時，僅知高府志而不知有周府志之存在，

45 劉良璧（清），〈策序〉《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74種，1961），頁1。

46 劉良璧（清），〈重修福建台灣府志詳批〉前揭《重修福建台灣府志》，頁19。



距周元文重修僅二十餘年，周府志已成為梨棗堙沉，考其原因，應與康熙末年台灣朱一貴事件中台灣慘遭兵亂，台灣府署毀於兵火有關，以致周府志簡編殊失，罕為後人所知。

（四）劉良璧之《重修福建台灣府志》

台灣府志於康熙年間雖有蔣毓英之創修、高拱乾之纂修與周元文之重修，但流通者僅高府志，其他蔣府志、周府志雖有刊本，但時台人似未聞也；至雍正八年（1730）巡台御史高山有意重修府志，因值吳福生起事而無暇修志。[47]迄乾隆初年，距高府志之纂修已四十餘年，重修府志之聲又起；乾隆五年（1740）九月十三日，台灣舉人陳邦傑、石國球、陳輝與貢生黃名臣、施士安、楊清時與監生陳天棟、王紹堂、陳廷魁同生員范學洙、方達聖、黃得文、吳金等十三人共同呈文分巡台灣道，要求重修台灣府志，該呈文云：

> 台灣居荒服之外，勝國始見傳聞……軼事既已日多郡志於焉久闕……已四十餘年矣。此日不為重修，將來奚由考據？欣逢憲公祖蒞台日久，百廢俱興。邦傑等被澤聞風，食和飲德。愧乏柱史，發著述於名山；願採方言，收傳聞於故老。伏懇俯稽輿論，據情轉詳。存治績於日新，攬遺文於未補……披遺編於劫灰焚後，備採風於蠹粉消餘。則文物不至無徵，聲教尤昭有象矣。所有校讎工費，邦傑等共為樂輸。[48]

台灣舉人、貢生、監生、生員聯合上書台灣高層首長分巡台灣道劉良璧，以台灣府志久未重修恐文物無徵、治績無存為由，請求官方重修府志，並自願負擔校讎工費。劉良璧批示：「台郡志書，未便久闕，亟宜採擇重修，以昭盛治。諸紳士既群相踴躍，本道亦樂觀厥成。台灣府即日查議通詳！」對於重修府志表示贊成，並轉呈請示福建上憲。福建省

47 范咸（清），〈高序〉《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05種，1961），頁3。

48 劉良璧（清），〈重修福建台灣府志詳批〉《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74種，1961），頁19－20。

方亦同意台灣紳民之所請，並指派委由台灣府、縣學宮詳加校對，台灣道與台灣知府就近監修。[49]劉良璧遂與台灣知府錢洙著手重修府志，關於重修經過劉良璧自述：

> 因同郡守錢恪齋，以修志請於列憲。既蒙允行，乃歙日開館，延郡之紳士耆碩，分彙纂輯。余以公暇，與諸君悉心商榷；凡紀載事例詳而毋支、簡而無略，務為實錄以信今而傳後，就正於滿、漢巡台察院。始事於庚申十月，竣事於辛酉五月。凡八閱月而成，為卷二十。[50]

台灣府志的重修始於乾隆五年十月，於次年六月完稿，劉良璧親自參與，並與一同監修的台灣知府錢洙捐奉作倡，[51]而錢洙以自少失學、粗鄙不文為由，並未參與實際編纂工作。[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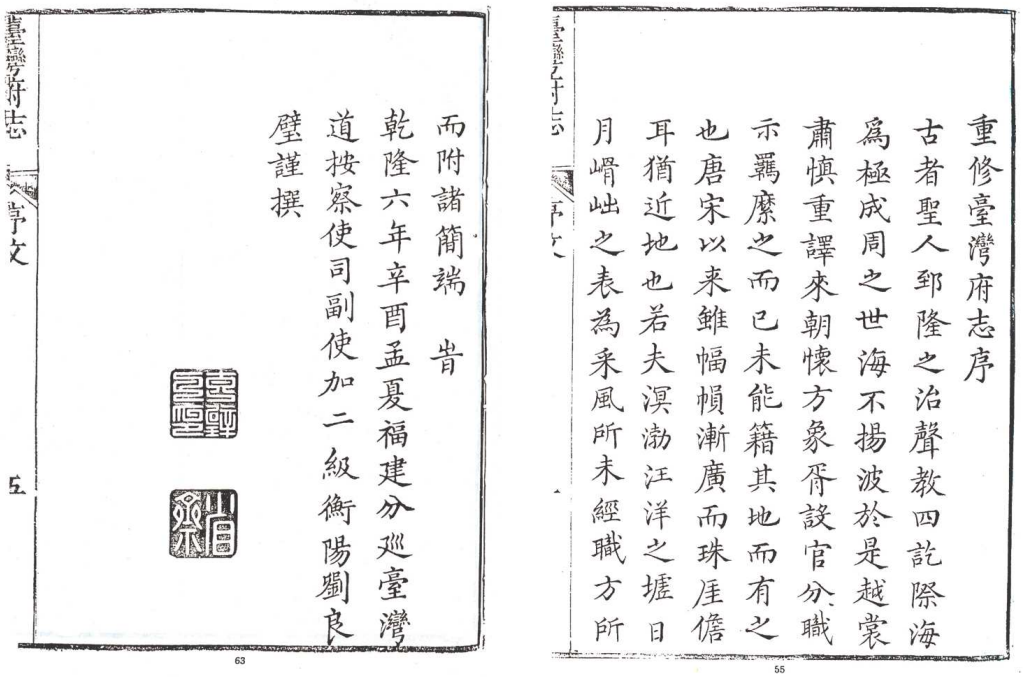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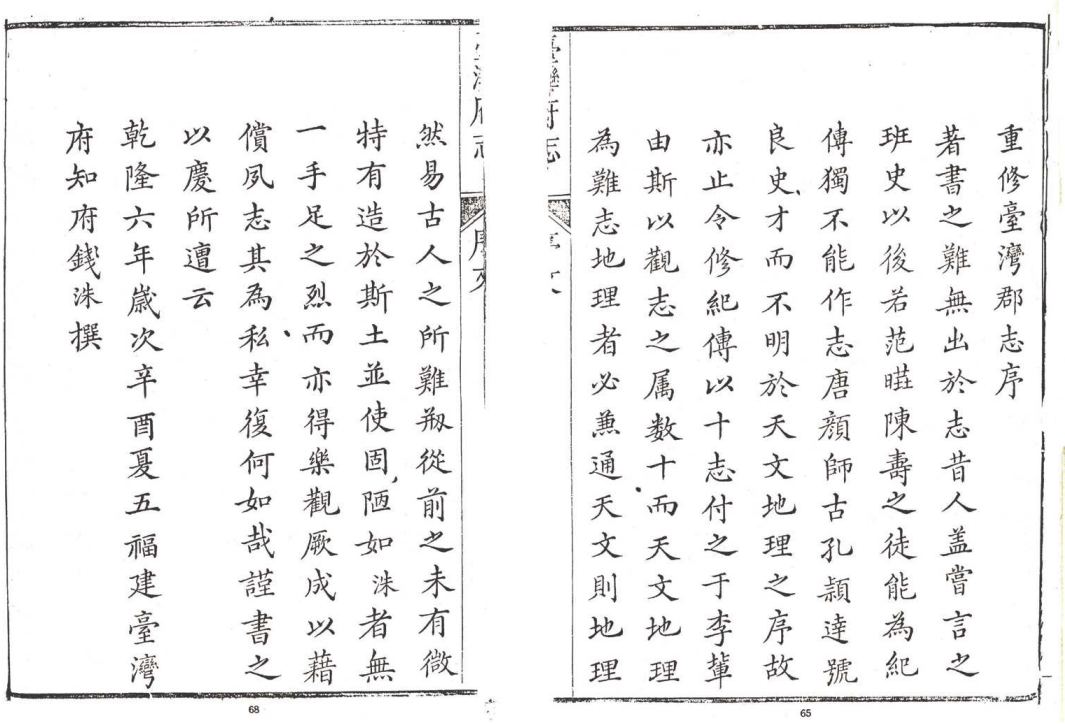


圖4、劉良璧撰〈重修臺灣府志序〉首、末頁

49 劉良璧（清），〈重修福建台灣府志詳批〉前揭《重修福建台灣府志》，頁20。
50 劉良璧（清），〈自序〉前揭《重修福建台灣府志》，頁18。
51 劉良璧（清），〈舒序〉前揭《重修福建台灣府志》，頁5。
52 劉良璧（清），〈錢序〉前揭《重修福建台灣府志》，頁15。





重修臺灣郡志序

著書之難無出於志昔人蓋嘗言之班史以後若范曄陳壽之徒能為紀傳獨不能作志唐顏師古孔穎達號良史才而不明於天文地理之序故亦止令修紀傳以十志付之于李華由斯以觀志之屬數十而天文地理為難志地理者必兼通天文則地理

然易古人之所難豈從前之未有徵特有造於斯土並使固陋如洙者無一手足之烈而亦得樂觀厥成以藉償夙志其為私幸復何如哉謹書之以慶所遭云

乾隆六年歲次辛酉夏五福建臺灣府知府錢洙撰

圖5、錢 洙撰〈重修臺灣郡志序〉首、末頁

劉良璧擇台灣紳士中「有齒德而能文者」旁搜遠採、分彙纂輯，而《重修福建台灣府志》書前〈重修姓氏〉所列計有總裁、協裁、纂輯、協輯、同輯、分輯、校對、監刻等八職，其中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巡台御史等官員均任總裁一職，福建布政使、按察使為協裁，台灣道劉良璧與台灣知府為纂輯，台地同知、知縣、通判官員為協輯，台灣府儒學教授與縣學教諭任同輯，台灣舉人陳邦傑、陳輝與貢生張從政、黃佺、范學洙任分輯一職，台灣府學訓導與經歷為校對，監刻為貢生施士安與生員翁昌齡。[53]總裁、協裁、纂輯、協輯、同輯、校對等職均由官員充任，任總裁、協裁之高級官員對於重修府志多有作序，由序中內文可知，均為掛名虛銜，並未參與重修工作；協輯、同輯、校對等職由台灣府、縣地方官員擔任，應只處理事務性工作，對於纂輯重修府志主要由纂輯主持，而如前所述纂輯一職中以台灣道劉良璧為主，故本志簡稱為

53　劉良璧（清），〈重修姓氏〉前揭《重修福建台灣府志》，頁23。

劉府志。劉良璧所延請郡之紳士耆碩，係指任分輯一職者，此五位台地士人，為府志重修計畫的實際編纂執行者，其中陳邦傑、陳輝、范學洙三人即為上書要求重修台灣府志的十三名台灣士紳之一，劉良璧、陳邦傑、陳輝、范學洙與任監刻之施士安同為對重修台灣府志是出錢又出力者。

《重修福建台灣府志》書前有序文、〈重修福建台灣府志詳批〉、〈重修姓氏〉、〈凡例〉與輿圖，序文多為福建省憲官員應劉良璧之請而作，計有任總裁、協裁、纂輯等官員之序文九篇；〈凡例〉十二條，多為闡述各門志之創設緣由，並強調引用書目必詳於簡端，以不掩人善之義。《重修福建台灣府志》編纂所引之書除《福建通志》、《台灣府志》、《台灣縣志》等官修志書外，另有《台海使槎錄》、《裨海紀遊》、《東征集》、《台灣志略》[54]等私人撰著，其中不乏現已亡佚之書，藉由府志重修編輯的蒐羅，康、雍年間有關台灣的相關著作，得以編入重修府志之中，既可補舊志之不足，又兼有保存文獻之功。劉府志〈凡例〉中所述各卷名目與目錄所載有部份差異，顯示劉良璧在〈凡例〉完成後，仍對各卷門目名稱有所修正。劉府志所附之輿圖計有台灣全圖與台縣、諸縣、鳳縣、彰縣、淡廳、澎湖等七圖，比較高府志之圖，兩志圖均採中國山水畫法之寫意式輿圖，幾何形狀之正確性均低，但劉府志之圖較為詳盡，特別在地名、社名建置部分，兩志之圖相較，康熙領台至乾隆初年四十餘年間，台灣之開墾狀況明顯可見，然劉府志之台灣全圖未同《諸羅縣志》一般，採康熙末年所勘丈繪製輿圖，寫實度較差；另澎湖圖僅繪三十六島，過於簡略，為其未盡之處。

《重修福建台灣府志》係為高府志補缺增新而重修，如其〈自序〉所言，編纂原則為「詳而毋支、簡而無略，務為實錄以信今而傳後」，

54 《台灣志略》為雍正末年來台任職長達十年的台灣道尹士俍所撰，屬私人編纂之地方志書，體例雖未如高府志完備，然因尹氏長年在台，《台灣志略》中保存許多其親身之見聞與調查、採訪。《台灣志略》原被認為已亡佚，近年中國發現孤本加以刊行才再現於世。



劉府志的確做到其自言之編纂原則；劉府志吸收了高府志緒言、後論的優點，也受到《諸羅縣志》立論、附考的影響。如前所述，劉府志對於引用書目詳實記錄，既明出處兼具保存文獻之功；且其未為生人立傳、刪與台灣無關之冗文，一改高府志之缺失與官修志書之通弊；然其體例未如高府志有序，且重修纂輯資料多賴舊志、前人著作，並未實際採風問俗。以台灣道之尊主持重修府志事務，應可動員資源甚多，且其重修府志尚有「是書也，蓋欲吏於台者，宜究其風俗而善為治，意良厚矣。」[55]作為赴任台灣官員瞭解台灣之目的，不宜如此簡略了事，故重修刊行後未幾，即有台灣官員不滿意劉府志之體例內容，而有再重修府志之舉。

（五）范咸之《重修台灣府志》

官修之台灣府志迄雍正年間已有蔣府志、高府志與重修之周府志三種，但世人所知流通者僅高府志。雍正八年（1730）時任巡台御史的高山以台灣之戶口、財賦、山川、風俗、土物、人情、城池、倉庫、壇廟、學校、番社、官莊、兵農、水利與高府志之記載掛漏殊多，故有重修府志之意，後因值吳福生起事，忙於宣化撫綏而無暇重修府志。[56]劉府志刊成後，高山於乾隆九年（1744）九月以福建布政使之職，奉旨來台查勘武職官莊，其以所見聞參核劉府志，覺劉良璧之重修未盡其要。高山遂將披閱劉府志之所感告知滿籍巡台御史六十七，時六十七亦有重修府志之意；次年漢籍巡台御史范咸來台，六、范二人乃共同參酌考訂、諮討釐正重修府志，逾一年而成書，稱之為《重修台灣府志》，因本書署名為范咸纂修，故簡稱為范府志，有別於同為重修府志的周府志、劉府志。

范府志之纂修主事者為六十七與范咸二人，於〈重修台灣府志姓

55　劉良璧（清），〈王序〉前揭《重修福建台灣府志》，頁3。

56　范咸（清），〈高序〉《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05種，1961），頁3。



氏〉中二人任纂輯一職，二人對重修府志均大力參與，時台灣道莊年曾論二人曰：「巡方六、范二公廑念海邦文獻，網羅薈粹，遐搜舊典、周訪新知，因而按部就班，釐為綱十二、目九十有二；繁者汰之、缺者補之，祛其泛、遴其要。」[57]纂輯以下有協輯、參閱、校輯、監刻、校對等職，均由台灣官員擔任，並未如前志般有台灣員生參與編纂工作。協輯一職由台灣道莊年與台灣知府褚祿分任，兩人「共採舊聞、旁搜眾紀，為徵引之據」[58]，對重修工作有實際之參與。參閱一職由諸羅縣學訓導陳纙擔任，校輯一職由台地縣級官員同知、知縣、通判擔任，監刻由台灣府海防同知擔任，校對由台灣府學教授與台灣縣學訓導擔任。[59]〈重修台灣府志姓氏〉中所列之各級工作，除參閱一級，其他由纂輯至校對，各級工作均依官階大小分派，唯獨擔任參閱之陳纙，以其縣學訓導之官階，僅能充任校對一級之職缺，卻擔任台地縣級主官以上才可分任之職缺，顯然其對重修府志的編纂工作是有實際的參與。綜上所述，關於范府志的重修編纂工作，實際參與者為范咸、六十七、莊年、褚祿與陳纙，分別擔任纂輯、協輯、參閱之職，其下校輯、監刻、校對則為擔任事務性工作。

57　范咸（清），〈莊序〉前揭《重修台灣府志》，頁7－8。
58　范咸（清），〈明序〉前揭《重修台灣府志》，頁5。
59　范咸（清），〈重修台灣府志姓氏〉前揭《重修台灣府志》，頁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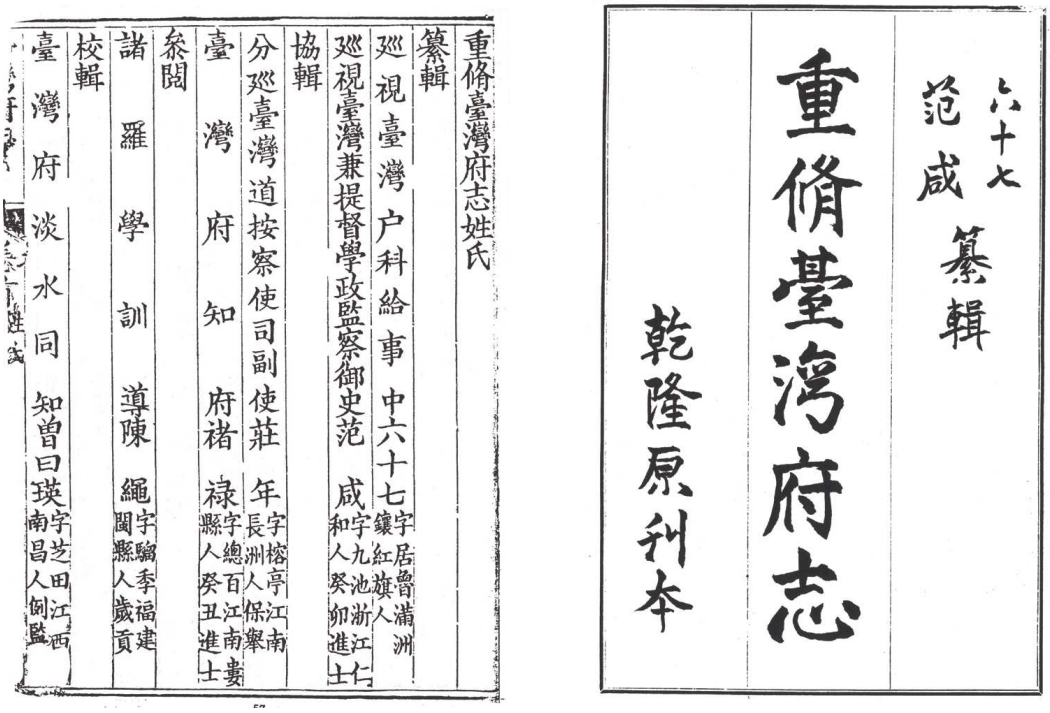


圖6、六十七、范 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封面、「重修府志姓氏」首頁

范府志書前有序、〈重修台灣府志姓氏〉、〈凡例（十四則）〉與輿圖，其中〈凡例（十四則）〉除說明各卷之編輯要義外，對於府志重修之要旨，如下各條所舉：

> 「高志」草創，多失之略；至於「劉志」則加詳矣。「劉志」二十卷，「星野」、「建置」、「山川」外，更有「疆域」；而「物產」，即附「風俗」下似為不倫……今合新、舊二志增損之。
>
> 劉志大半摭拾「通志」。如「通志」首列「典謨」……若邑郡志自不必複載。舊志將御製至聖贊及表彰朱子上諭、「周易折衷」等序並行纂述，此豈專為台地而設耶？……故茲志不敢仍襲其舊。
>
> 前志於台灣一邑，祇載寥寥數山；其羅漢門內外，概不之及……

前志不載「海防」事宜，今特為增入。[60]

可知范府志重修之編纂重點有三：一為整合前志之體例，二為增補前志內文之缺失，三為改正前志門目不宜之處。范府志之重修也強調台灣特有之制度與歷史：

台灣田賦自歸化後，累蒙列聖減則……惟雜稅有沿鄭氏舊名者，故徵餉水、陸異科，與內地迥別。

海外武備特重，凡分班遣戍之期、到里舟車之費，歷聖加恩優恤，至為詳備。

「災祥」「附考」中頗載偽鄭遺事……附錄其興亡之跡，以為台地之緣起。[61]

載述明鄭史事，凸顯台地之特殊情況，明顯對官員有資治的引導功用。又范府志本於劉府志徵引前人著作以補不足之原則，廣搜舊著，其〈凡例（十四則）〉中有云：

故所徵引較前志尤多。但志中所引，僅註書名；因特於「雜記」中另列「雜著」一條，備載作者姓氏，方知為某人之書，亦並以存海外之文章，令後來有據耳。[62]

〈凡例（十四則）〉中另強調，范府志之編纂每於正文之後，常引諸書為附考，其云：

是志於各條下，俱列附考，似於作志體例別創一奇；亦以海外初闢之地，不得不互存以資參覈云耳。[63]

范府志之附考既多且詳，其附考之法源自《諸羅縣志》，范府志之編纂將附考與劉府志徵引前人著作之作法相結合，使范府志之文字簡潔、附考翔實，如此既能保存文獻，也便於後人考核原始資料，使方志的信度增加、功能擴大，影響後世修志義法甚鉅。綜上所述，范府志之〈凡例

60 范咸（清），〈凡例（十四則）〉前揭《重修台灣府志》，頁13－14。
61 范咸（清），〈凡例（十四則）〉前揭《重修台灣府志》，頁14。
62 范咸（清），〈凡例（十四則）〉前揭《重修台灣府志》，頁14。
63 范咸（清），〈凡例（十四則）〉前揭《重修台灣府志》，頁13。



（十四則）〉除說明各卷之編輯要義外，另有詳述重修編纂要旨，闡述編纂義法等項，其內文包含之意義早已超出「凡例」二字所涵蓋者。[64]

范府志前之輿圖計有台灣府總圖與台、鳳、諸、彰、淡、澎諸縣廳圖共七幅，相較於劉府志之輿圖，范府志之山川自然景觀地名較為詳盡為其特色，但社、庄等聚落地名則不如劉府志，然澎湖廳圖諸島分布則較劉府志輿圖為之詳盡。

范咸之《重修台灣府志》雖為增補高府志而重修，然其實為不滿意劉府志之重修未盡理想而起，故范府志之重修實對高府志、劉府志有補正內容、調整體例之意義。范府志吸收高府志與諸縣志之優點並將之與劉府志保存史料之長處結合，將考、論熔為一爐，使志文能趨簡潔，將附考之效能發揚，使方志之功效擴大，為後世修志義法之典範。

（六）余文儀之《續修台灣府志》

范咸、六十七重修府志後，范府志之體例完備、內容充實，總結清領台六十年來台灣府之記載，堪稱台灣府志之良善典型，然范府志刊出未逾二十年，又有台灣知府余文儀續修府志之舉。

關於台灣府志的續修，余文儀自述言：

> 予以乾隆庚辰來守茲郡，詢省舊聞，得康熙間觀察高公所為志及其後副使劉軍補葺之書，而患其未備；乃參覈新舊諸志，於簿書餘晷，搜搶群籍、博訪故老暨身所經履山川夷隘之處、傳聞同異之由，心維手識，薈萃成篇。[65]

余文儀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來台任知府一職，其抵台後披閱高府志與重修之劉府志後，覺有不足，故有續修台灣府志的打算。

64 《重修台灣府志》之〈凡例〉內文有「范侍御奉命巡方」等詞，應非范咸所撰，應為同任纂輯的六十七所撰。

65 余文儀（清），〈自序〉《續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21種，1962），頁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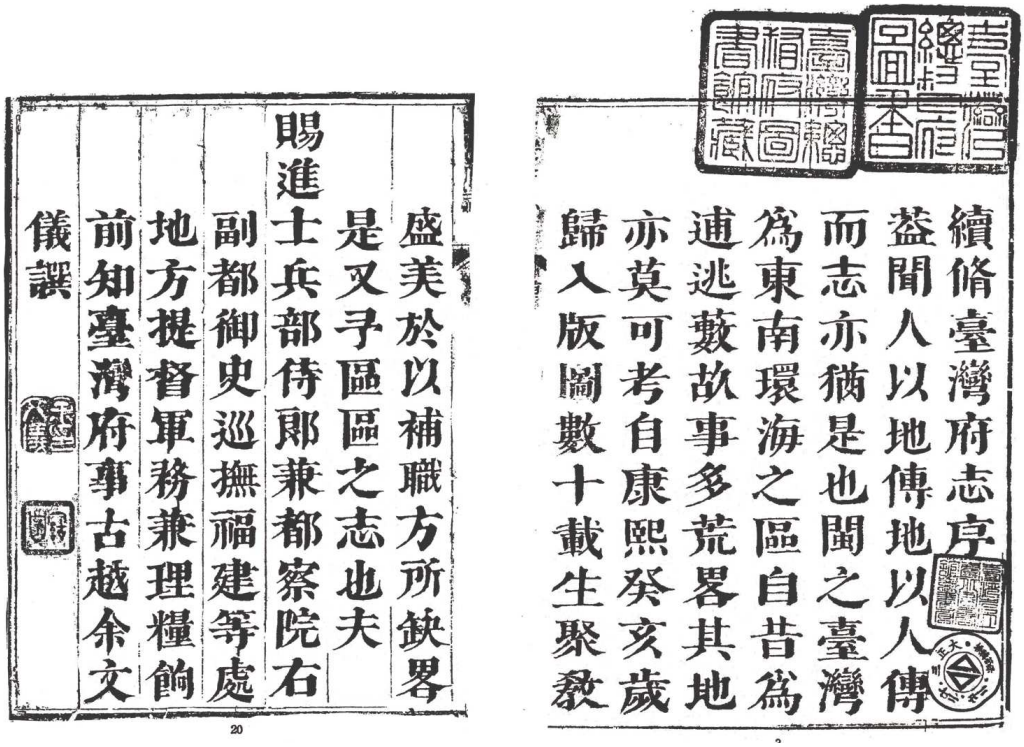

續脩臺灣府志序
蓋聞人以地傳地以人傳
而志亦猶是也聞之臺灣
爲東南環海之區自昔爲
逋逃藪故事多荒畧其地
亦莫可考自康熙癸亥歲
歸入版圖數十載生聚教
盛美於以補職方所缺畧
是又予區區之志也夫
賜進士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
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
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
前知臺灣府事古越余文
儀譔

圖7、余文儀撰〈續修臺灣府志序〉首、末頁

由余文儀的自述中，余氏好像沒見到重修的范府志，然事實並非如此，替余氏續修府志作序的閩浙總督鐘音在其序中有論及：「前高觀察、劉副使及給事侍御六、范諸君子，採集舊聞、旁搜眾紀，薈萃成篇，固已綱舉目張，燦若列眉矣」[66]；連閩浙總督都知有范府志之重修，且重修之時年未遠，余氏避而不談、隻字未提，顯然事有蹊蹺。

66　余文儀（清），〈鐘序〉前揭《續修台灣府志》，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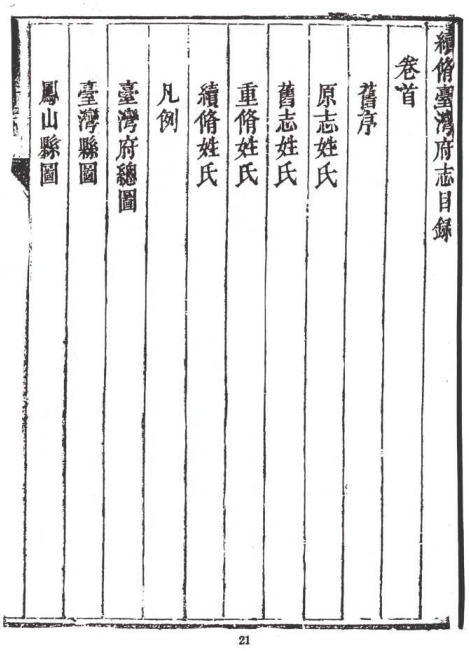


圖8、余文儀撰《續修臺灣府志》「續修府志目錄」首頁

余文儀對於府志之續修編纂，如前其自述所言，為其心維手識、薈萃成篇，閩浙總督鐘音也說：

> 中丞余公以乾隆庚辰出守茲郡，往返八歷重洋，凡山川之險夷、水土之美惡、物產之盈縮、風氣之異同、疆索之袤廣、習俗之淳漓，遠自殊族番黎、下及民兵蓆屋，罔勿心識手定，勒為成書。[67]

府志之續修為余文儀個人之功，故可稱《續修台灣府志》為余府志。然觀《續修台灣府志》之〈續修姓氏〉，中設有總裁、主修、協輯、參輯、校對五職；總裁為台灣道覺羅四明掛名，余文儀任主修一職，協輯由台灣府淡水同知擔任，參輯為福建舉人黃佾，校對為台灣生員張源義，較之劉府志或范府志的重修姓氏，余氏續修之陣容可謂人員精簡。其中擔任參輯的黃佾，時掌教於府城海東書院，鳳山知縣王瑛曾記曰：

> 壬午歲，道憲長白覺羅四公暨府憲古越余公皆以名賢清德久蒞海

67　余文儀（清），〈鐘序〉前揭《續修台灣府志》，頁3。

東，庶政具舉；因念府、縣志所係綦重，時侯官孝廉黃君掌教海東書院俾典其事。不數月，「台灣府志」、「諸羅」、「彰化」二縣志前後告成。[68]

可見黃佾是余文儀的編纂班底，對於府志續修工作應為主要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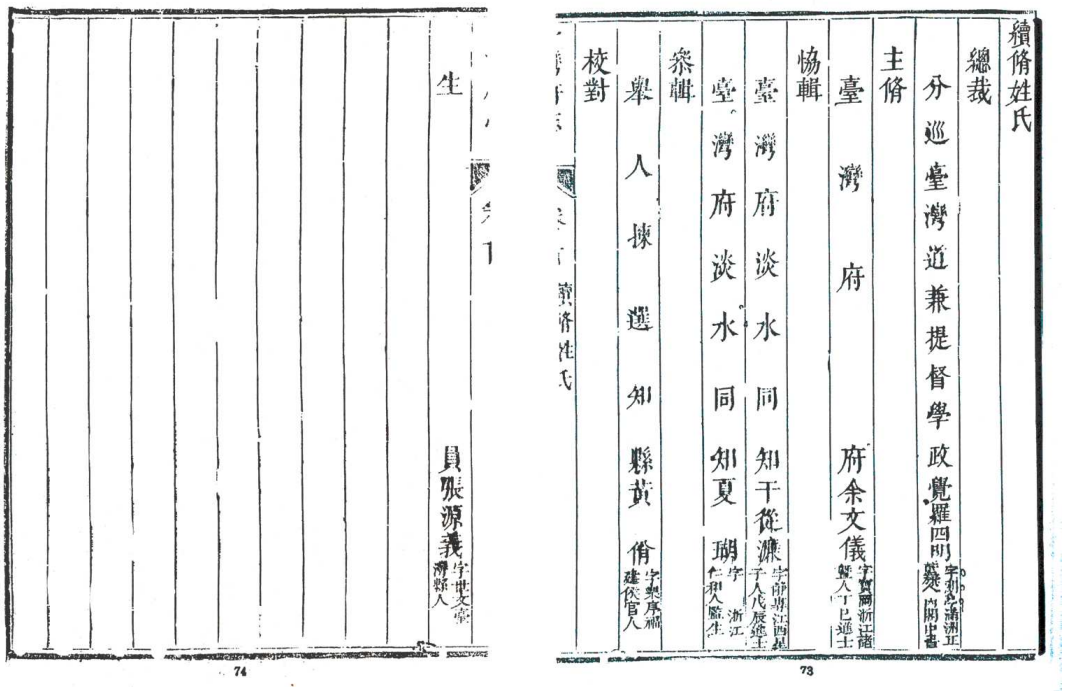


圖9、余文儀撰《續修臺灣府志》「續修姓氏」

如余氏果真能以如此精簡的續修團隊，完成《續修台灣府志》一書，則其的確值得大力讚許，然翻閱其所續修之府志，書前〈凡例（十四則）〉與輿圖七幅均抄襲自范府志，一字不改，范府志之〈凡例（十四則）〉中言其為目九十有二，余府志之子目為九十三，但余府志的凡例仍因抄襲范府志而言其子目為九十二；余府志之內文也大多沿襲范府志，增補者不多，如此余文儀於〈自序〉中並未提及范府志，顯然有蓄意掠人之美、湮滅抄襲事實之嫌。

余府志刊行後流通甚廣，後人漸僅知續修之余府志，而不知其所據

68 王瑛曾（清），〈自序〉《重修鳳山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46種，1962），頁5。然文中黃佾所參與修纂之續修《諸羅縣志》與《彰化縣志》今均未見。



之重修范府志，至於高府志與劉府志更因日久而傳本漸稀，故嘉慶之後所修方志引用台灣府志者，多引余府志，同治年間台灣府學又重印余府志，使其於台灣更為流通；至光緒十八年（1892）台灣通志總局議修台灣通志之前，台灣府志未有新修之版本，使余府志長期成為台灣府志的代表之作。

三、清代纂修《台灣府志》的綱目義例之比較

清領台時期，台灣所編纂之府志計有蔣府志、高府志、周府志、劉府志、范府志與余府志等六種，編纂時間均於乾隆中葉以前，六部府志中有創修、重修、續修之別，其綱目義例與內容或有異同，以下分別比較討論，亦可由其看出各志綱目義例之沿革傳承與創新：

（一）蔣府志與高府志之比較

蔣府志以季麒光之志稿為底本，故蔣府志在綱目內容上，呈現出季麒光撰述偏重台灣山川物產的特色，蔣府志共分十卷，各卷綱目如下：

表一：蔣府志之各卷綱目

卷之一	沿革、分野、氣候、風信、封隅、坊里
卷之二	敘山
卷之三	敘川（附海道潮汐）
卷之四	物產
卷之五	風俗（附土俗）
卷之六	歲時、規制、學校、廟宇（附養濟院）、市廛（附渡橋）
卷之七	戶口、田土、賦稅（付存留經費）、祀典
卷之八	官制、武衛
卷之九	人物（開拓勳臣、勝國遺裔、勳封遇難、縉紳流寓、節烈女貞）
卷之十	古蹟、災祥、兵亂、扼塞

由綱目觀之，蔣府志分卷各卷無門名，各門下卻羅列子目，各卷可因事立目，甚為簡要，優點為可以避免掉編纂者不願討論之主題，缺點是記

述不多、各卷主題未明。蔣府志中關於台灣山、川、物產的篇幅，佔全志三分之一，可知蔣府志確實脫胎於季氏志稿。蔣府志中大量記錄了明鄭舊事，為明鄭遺裔、流寓、烈女立傳，並以明鄭遺留之案牘、底冊為資料底本，撰寫戶口、田土、賦稅等篇，頗有保存史料之功。

高拱乾所纂府志採用蔣毓英所存之志稿，並自言「十已增其七、八」，共編成十卷，為目八十。高府志之各卷綱目如下：

表二：高府志之各卷綱目

卷一 封域志	星野、沿革、建置、疆界、形勝、山川（附海道）
卷二 規制志	城池、衙署、學校、社學、書院、學田、倉廒、坊里、保甲、壇廟、橋樑、津渡、水利、坊表、市鎮、郵傳、扼塞、恤政
卷三 秩官志	官制、監司、郡守、郡丞、郡屬、縣令、縣屬、學官、名宦
卷四 武備志	水陸營制、道標營制、營障、歷官、燉台、教場
卷五 賦役志	戶口、田土、田賦、鹽餉、陸餉、水餉、雜稅、存留經費（附）
卷六 典秩志	文廟、壇、廟、祠
卷七 風土志	漢人風俗、土番風俗、氣候、歲時、風信、潮汐、土產
卷八 人物志	進士、舉人、貢生、例監、武進士、武舉、流寓、貞節
卷九 外志	災祥（附兵亂）、寺觀（附宮廟）、古蹟、墳墓、雜記
卷十 藝文志	宸翰、奏議、公移、序、傳、記、賦、詩

由卷數來看，高府志與蔣府志均為十卷，但高府志所含括的項目較蔣府志為廣。在門目上高府志所新設者為藝文志與典秩志兩門，[69]其餘各門有延續蔣府志子目者，亦有重新分目或新設者。高府志在延續蔣府志的子目中，有若干變動名目，如由分野改稱星野、物產改稱土產、市廛改稱市鎮、封遇改稱疆界等等。重新分類者如蔣府志中的廟宇一類，在高府志卻分屬規制志壇廟、典秩志、外志寺觀宮廟等三門之中。高府

69 陳捷先認為高府志較蔣府志新增藝文、選舉、秩官三門，高志彬認為高府志較蔣府志新增藝文、選舉二門，但查高府志並無選舉志一門。個人認為新增者僅有藝文、典秩二門。參閱陳捷先，《清代台灣方志研究》（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96），頁46與吳文星、高志彬主編，《台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一）》（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87），頁202。



志所新設之子目，有建置、形勝、城池、倉廒、保甲、郵傳、恤政、墳墓等十餘項。《諸羅縣志》中曾指出高府志在體例上至少有兩點可議之處：

> 一、學宮勒御製至聖先師贊、四賢贊，「郡志」列諸「藝文」，似屬非體。
>
> 一、人物、名宦，慮事遠年湮，因為立傳。若其人見在，則有待焉。所謂百年之後是非乃定也。「郡志」濫及見任官，殊乖義例。[70]

即指出高府志藝文志中宸翰類目的不妥與秩官志、人物志中為生人立傳的不宜。

就內容而言，陳碧笙曾對蔣府志與高府志做過仔細的內文比對，歸納陳氏的研究，可得下列幾點：

1、兩志在沿革、氣候、風俗、歲時、古蹟、流寓等項目幾乎完全相同。

2、兩志在山川、廟宇、坊里、風俗、祥災等項，高府志略有增減外基本相同。

3、物產類目兩志基本相同，但種類與注釋則高府志遠為簡單。

4、戶口、田土、賦稅項目，高府志僅載舊額，蔣府志資料較齊全。[71]

當然兩志也有紀錄不同者，如星野部分；除此之外，比較兩志尚可發現高府志不僅在戶口、田土、賦稅等項多刪削蔣府志明鄭時期之記錄，在人物志、藝文志上高府志對於明鄭時期所記較蔣府志為少。但高拱乾也利用案牘增入許多資料，如封域志建置、規制志學校、賦役志、秩官志等，增補了康熙二十五（1686）年以後的資料紀錄，此為接續蔣府志

70 周鍾瑄（清），〈凡例〉《諸羅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41種，1962），頁7。

71 陳碧笙，〈前言〉《台灣府志校著》（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4-5。



所未見者。

總之，高府志無疑多沿用蔣府志之資料，故高府志〈凡例〉中所述：「較諸郡守蔣公所存草稿，十已增其七、八」之說不甚可信，高府志因襲、增補蔣府志之痕跡甚明，高拱乾自言：「台郡無志，余甫編輯」，顯然為不實之說。但高府志確實為在台首先刻印成書的台灣地方志書，且該書門目體例清楚，成為後世修纂地方志書之分志綱目範本。

（二）周府志與高府志之比較

周元文纂修《重修台灣府志》於康熙五十一年，是為用以續補高府志。然周府志書前之〈凡例〉、輿圖完全抄襲自高府志。周元文曾推崇高拱乾與高府志云：

> 三十一年副憲高公觀察是邦，廣搜博採，著為成書。凡山川、形勢、風土、人物、戶口之所登、田賦之所入，大而官常建置，細而草木昆蟲，與夫災祥節義、騷人逸士之類，靡不畢集。猗歟盛矣！余守延日，披而攬之瞭如列眉。迨四十六年，謬叨簡命移守斯土，以耳目所親歷，較夫前書所備載，纖毫不爽。然後嘆高公搜採之精核、載筆之詳慎，其有裨於風教為不淺也。[72]

周元文如此推崇高府志，所以《重修台灣府志》之體例完全沿用高府志者，周府志之各卷綱目如下：

72　周元文（清），〈自序〉前揭《重修台灣府志》，頁3。



表三：周府志之各卷綱目

卷一 封域志	星野、沿革、建置、疆界、形勝、山川（附海道）
卷二 規制志	城池、衙署（附公館）、學校、社學、書院、學田、倉廒、坊里、保甲、壇廟、橋樑、津渡、水利、坊表、市鎮、郵傳、扼塞、恤政
卷三 秩官志	官制、監司、郡守、郡丞、郡屬、縣令、縣屬、學官、名宦
卷四 武備志	水陸營制、道標營制、營障、歷官、燉臺、教場
卷五 賦役志	戶口、田土、田賦、鹽餉、陸餉、水餉、雜稅、存留經費（附）
卷六 典秩志	文廟、壇、廟、祠、鄉飲大賓（附）
卷七 風土志	漢人風俗、土番風俗、氣候、歲時、風信、潮汐、土產
卷八 人物志	選舉、流寓、貞節
卷九 外志	災祥（附兵亂）、寺觀（附宮廟）、古蹟、墳墓、雜記
卷十 藝文志	宸翰、奏議、公移、序、傳、記、賦、詩

在子目部分，周元文更改高府志的地方不多，僅於規制志增祠宇一類目與在衙署類目下增附公館一項，典秩志中增附鄉飲大賓一類目，將原先高府志人物志中的進士、舉人、貢生、例監、武進士、武舉等類目合而為選舉一類目。

在內容部分，周府志除風土志外其餘各卷均較高府志有所增補，[73]而周府志增補較多者，當屬規制、秩官、武備、賦役、藝文五志，前四志為周元文據官方案牘所增補者，如規制志所增多屬設置，秩官志、武備志所增多屬職官題名，賦役志所增為歷年新增之戶口與田土，藝文志則增補時人所撰詩文。前述《諸羅縣志》中指出高府志在體例上有兩點可議之處，即藝文志中宸翰類目的不妥與不宜為生人立傳，周府志完全繼承此二缺失，周元文甚至將自己立傳收入藝文志中。[74]周府志付梓後甚少傳世，以致後人重續修台灣府志時，僅知有高府志而不知有重修之周府志。

73　詳細增補部分可參閱吳文星、高志彬主編，前揭《台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一）》，頁214－215。
74　周元文（清），〈藝文志〉前揭《重修台灣府志》，頁347。



（三）劉府志與高府志之比較

劉良璧所主持重修之台灣府志，其綱目體例有別於高府志，劉良璧於〈凡例〉中自述：「其體仿自省通志而略為變通，視之舊志，差信足徵矣」，說明《重修福建台灣府志》之綱目係仿自《福建通志》而略加變化，故與高府志有所差異，體例綱目較近同樣師法省通志的蔣府志，但與蔣府志亦有不同，差別在於蔣府志無門類名但門下有子目，劉府志有門類名然門下多以附目為主，相較於蔣府志、劉府志，高府志分卷有門有目之綱目顯然有序多了。《重修福建台灣府志》除卷首〈聖謨〉外，分門二十，各門綱目如下：

表四：劉府志之各卷綱目

卷首　聖謨	
卷一　星野	
卷二　建置沿革	
卷三　山川	
卷四　疆域	（形勝附）
卷五　城池	（坊里、街市、水利、橋樑附）
卷六　風俗	（歲時、氣候、土番風俗、物產附）
卷七　田賦	土田、租賦
卷八　戶役	（鹽課、陸餉、水餉、雜稅、存留經費、官莊、卹政附）
卷九　典禮	（祠祀附）
卷十　兵制	
卷十一　學校	（書院、社學附）
卷十二　公署	（公館、倉廒、郵傳、較場附）
卷十三　職官一	文職
卷十四　職官二	武職
卷十五　名宦	（宦蹟附）
卷十六　選舉	
卷十七　人物	（流寓、隱逸、孝義、列女附）
卷十八　古蹟	（井泉、宮室、寺觀、宅墓附）
卷十九　雜記	祥異、叢談、（外島附）
卷二十　藝文	奏疏、公移、文、序、傳、記、賦、詩



共計十九門，下分子目十四、附目三十三，分為二十卷。[75]劉良璧於該書〈凡例〉中也說明分卷與高府志綱目之關係，歸納其所述與比較二志綱目，[76]可得下列數點：

1、高府志之〈封域志〉於重修分為〈星野〉、〈建置沿革〉、〈山川〉、〈疆域〉四卷。

2、高府志之〈規制志〉於重修分為〈城池〉、〈公署〉、〈學校〉三卷。

3、高府志之〈賦役志〉於重修分為〈田賦〉、〈戶役〉兩卷。

4、高府志之〈外志〉於重修分為〈古蹟〉、〈雜記〉兩卷。

5、高府志之〈人物志〉於重修分為〈人物〉、〈選舉〉兩卷。

6、高府志〈秩官志〉中之「名宦」子目，於重修獨立成為〈名宦〉一卷。

7、高府志〈武備志〉中所論兵制部分，於重修抽出成立〈兵制〉一卷；〈秩官志〉、〈武備志〉中所論之職官部分，於重修合為「職官」一門，以文、武職分為二卷。

8、高府志之〈典秩志〉改稱〈典禮〉，〈風土志〉改稱〈風俗〉。

9、高府志〈藝文志〉之名稱沿用未改，然子目「宸翰」移至卷首獨立為〈聖謨〉一門。

劉府志門多目簡，僅雜記、藝文二卷門下有子目，餘各卷門下無子目或為附目而非子目，門類過於繁瑣，且較無門目層次之感，後人曾評論劉府志體例之失云：

「劉志」二十卷，「星野」、「建置」、「山川」外，更有「疆

75 吳文星、高志彬主編之《台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記劉府志之附子目為四十六，應為有誤，參閱原書內文計算為四十七，其於〈藝文〉中少列「傳」之子目。參閱吳文星、高志彬主編之《台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一）》（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頁230。

76 劉良璧（清），〈凡例〉、〈重修福建台灣府志目錄〉《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74種，1961），頁25－26、1－4。

域」；而「物產」，即附「風俗」下似為不倫。

劉志大半摭拾「通志」。如「通志」首列「典謨」，蓋以全省首奉諭旨，高文典冊宜弁冕簡端；若邑郡志自不必複載。舊志將御製至聖贊及表彰朱子上諭、「周易折衷」等序並行纂述，此豈專為台地而設耶？且四亞聖贊後，即繼以賜靖海將軍施琅碑文，尤為失次；故茲志不敢仍襲其舊。[77]

劉府志各門中以〈城池〉、〈田賦〉、〈戶役〉、〈學校〉、〈公署〉、〈職官〉、〈選舉〉、〈名宦〉八門為新設者，記載較高府志為詳，對於〈人物〉一卷增補亦多。此外，〈疆域〉之附目「形勝」、〈風俗〉之附目「土番番俗」與「物產」、〈雜記〉之子目「叢談」與〈典禮〉一門均為劉氏廣引諸家撰著纂輯而成，記述詳盡；又〈雜記〉之附目「外島」記琉球、日本、呂宋、西洋、紅毛等國，為前志所未聞未記。劉府志〈藝文〉一門幾佔全書六分一，而該卷之子目與高府志雷同，然卻未採明鄭遺文，與卷首〈聖謨〉同為劉府志選文之失。

劉府志之重修以高府志為增補對象，高府志詳漫者其加以精簡，高府志疏略者其加以補缺；然其體例卻仿自《福建通志》而加以變化，以致未如高府志般門目有序。劉府志繼承高府志與諸縣志在緒言、後論、立論、附考的優點，且有引用資料註明出處的長處，也避免高府志為生人立傳之失；然其採風不實與體例繁瑣不精，為後世所詬病者。

（四）范府志與高府志、劉府志之比較

范咸之《重修台灣府志》雖為增補高府志而重修，然實為不滿意劉府志之重修未盡而起，故范府志對高府志、劉府志之體例、內容均有所增損，范府志之〈凡例（十四則）〉即言：「今合新、舊二志增損之，為綱十二，為目九十有二；庶幾有條而不紊爾。」[78]足見范府志之體例

77 范咸（清），〈凡例〉《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05種，1961），頁13。

78 范咸（清），〈凡例（十四則）〉《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05種，1961），頁13。



與高府志、劉府志不脫關係，范府志之體例門目如下所示：

表五：范府志之各卷綱目

卷一　封域	星野、建置、山川、形勝
卷二　規制	城池、公署、倉庫、坊里、番社、街市、橋樑、水利、海防、郵傳、養濟院、義塚
卷三　職官	官制、官秩、列傳
卷四　賦役（一）	田土、租賦
卷五　賦役（二）	戶口、鹽課、水餉、陸餉
卷六　賦役（三）	存留經費、養廉、官莊
卷七　典禮	慶賀、接詔、迎春、耕耤、祭社稷、救護、鄉飲酒、鄉約、祠祀
卷八　學校	學宮、書院、社學、土番社學、學田
卷九　武備（一）	營制、營署、恤賞
卷十　武備（二）	官秩
卷十一　武備（三）	列傳、義民、船政
卷十二　人物	舉人、鄉貢、例貢、武進士、武舉、列傳、列女、流寓
卷十三　風俗（一）	習尚、歲時、氣候、潮信、風信、占驗
卷十四　風俗（二）	番社習俗（一）
卷十五　風俗（三）	番社習俗（二）
卷十六　風俗（四）	番語、番曲、番俗通考
卷十七　物產（一）	五穀、蔬菜、貨幣、金石
卷十八　物產（二）	草木、鳥獸、蟲魚
卷十九　雜記	樓堞、園亭、寺廟、墳墓、災祥、雜著、叢談、外島
卷二十　藝文（一）	奏疏
卷二十一藝文（二）	露布、文移、書
卷二十二藝文（三）	序、記、祭文
卷二十三藝文（四）	賦、駢體、詩（一）
卷二十四藝文（五）	詩（二）
卷二十五 藝文（六）	詩（三）

范府志之綱目共計十二門，子目九十二，分為二十五卷。如前所述，范府志之體例係斟酌損益高府志、劉府志而來，對比三志之體例可察



覺：[79]

1、范府志之〈封域〉主要是以劉府志之〈星野〉、〈建置沿革〉、〈山川〉、〈疆域〉四門合併而來，合併之後同高府志之門目。

2、范府志之〈規制〉主要是以劉府志之〈城池〉、〈公署〉二門合併而來，合併之後同高府志之門目。

3、范府志之〈賦役〉主要是以劉府志之〈田賦〉、〈戶役〉二門合併而來，合併之後同高府志之門目。

4、范府志之〈人物〉主要是以劉府志之〈選舉〉、〈人物〉二門合併而來，合併之後同高府志之門目。

5、范府志之〈武備〉主要是以劉府志之〈兵制〉與〈名宦〉、〈職官〉武職部分合併而來，合併之後同高府志之門目。

6、范府志之〈職官〉主要是以劉府志之〈名宦〉、〈職官〉文職部分合併而來，合併之後同高府志之〈秩官〉。

范府志分門十二，其中〈封域〉、〈規制〉、〈賦役〉、〈武備〉、〈人物〉、〈藝文〉沿襲高府志門目，沿用劉府志之門目亦有〈職官〉、〈典禮〉、〈學校〉、〈風俗〉、〈雜記〉、〈藝文〉六門，其中〈藝文〉一門為三志名稱相同者，范府志新設〈物產〉一門。至於門下之子目，范府志有九十二，高府志有八十、劉府志連附目共僅四十七，相較之下，范府志之子目多仿高府志者或加以新增；例如〈物產〉、〈典禮〉二門之子目多為新增，如〈典禮〉之子目「救護」為官方救護日、月蝕之程序，前志所未見。總括而論，范府志之體例綱目係採高府志以門統目之法編立新門目，在將劉府志之內容依新編門目加以整合安排；故其重修編纂之法，即是以高府志之門目為基礎，參酌劉府志之門目損益，在將劉府志之內容增損補充後，以新立門目加以編纂，

79　參閱范咸（清），〈重修台灣府志目錄〉前揭《重修台灣府志》，頁1－9。



如此可達到重修增補高府志的目的，也避免劉府志在重修體例上的缺失，故范府志之重修實有對高府志、劉府志補正內容、調整體例之意義。

范府志也吸收了高府志、諸縣志與劉府志之優點，將附考與徵引前人著作的長處結合，使重修內容詳而有據，卻無志文繁瑣之弊。范府志於〈山川〉、〈風俗〉、〈雜記〉、〈物產〉諸門徵引前人著作，使內容大幅充實；其於〈雜記〉「災祥」中以附考形式錄存明鄭遺事，以〈番俗六考〉一文充實〈風俗〉一門，均補闕劉府志重修未全之處。范府志以高府志、劉府志為底本重修，其亦有沿用前志之誤而未察，如高府志之中「雞籠積雪」的不實紀錄，范府志沿用並解說：「台地無霜雪，獨此嶼極北寒甚，冬有積雪。」[80]為當時已不應再有之錯誤；又其因襲劉府志之志文加以整修，卻將資料出處刪略，如此志文雖較精簡，然對後人而言，志書之考信度卻因而降低，然其體例完備、內容充實，堪稱台灣府志之良善典型。

（五）余府志與范府志之比較

余文儀之《續修台灣府志》為對劉府志之重修之未盡而續修，然在其之前已有范咸、六十七對劉府志之不滿而重修成范府志，余氏之續修實以范府志為本，加以部分增補，然余氏於書內特意不提范府志，顯然有抄襲掠美之意。余氏雖未明示，然考其體例綱目，余府志與范府志的孿生關係，即可一目了然，余府志之體例綱目如下：

80　范咸（清），〈封域〉前揭《重修台灣府志》，頁30。

表六：余府志之各卷綱目

卷一　封域	星野、建置、山川、形勝
卷二　規制	城池、公署、倉庫、坊里、番社、街市、橋樑、水利、海防、郵傳、卹政、義塚
卷三　職官	官制、官秩、列傳
卷四　賦役（一）	田土、租賦
卷五　賦役（二）	戶口、鹽課、水餉、陸餉
卷六　賦役（三）	存留經費、養廉、官莊
卷七　典禮	慶賀、接詔、迎春、耕耤、祭社稷、救護、鄉飲酒、鄉約、祠祀
卷八　學校	學宮、書院、社學、土番社學、學田
卷九　武備（一）	營制、營署、恤賞
卷十　武備（二）	官秩
卷十一　武備（三）	列傳、義民、船政
卷十二　人物	進士、舉人、鄉貢、例貢、武進士、武舉、列傳、列女、流寓
卷十三　風俗（一）	習尚、歲時、氣候、潮信、風信、占驗
卷十四　風俗（二）	番社習俗（一）
卷十五　風俗（三）	番社習俗（二）
卷十六　風俗（四）	番語、番曲、番俗通考
卷十七　物產（一）	五穀、蔬菜、貨幣、金石
卷十八　物產（二）	草木、鳥獸、蟲魚
卷十九　雜記	樓堞、園亭、寺廟、墳墓、災祥、雜著、叢談、外島
卷二十　藝文（一）	奏疏
卷二十一　藝文（二）	露布、文移、書
卷二十二　藝文（三）	序、記、祭文
卷二十三　藝文（四）	賦、駢體、詩（一）
卷二十四　藝文（五）	詩（二）
卷二十五　藝文（六）	詩（三）
卷二十六　藝文（七）	詩（四）

余府志共計十二門、子目九十三分為二十六卷，其各卷名稱與范府志相同，范府志有二十五卷，余府志所增之卷為增收〈藝文〉之詩而增；子目之差異僅於〈規制〉之「養濟院」改為「卹政」、〈人物〉子目因應時事而增「進士」一目，其於與范府志相同，兩志體例綱目雷同達九成



七以上。

就內容而言，余府志實非如其所言為劉府志之續修，而應為對范府志之續補。余府志與范府志之體例綱目雷同，兩志之內容也大多雷同，但余府志在〈規制〉、〈職官〉、〈賦役〉、〈藝文〉四門有所增補，其中以〈藝文〉一門增補最多。余府志增補范府志者，主要在三方面：一為范府志未詳缺漏者，二依現狀改訂范府志之記載，三為增補范府志所未載之後續資料，如〈規制〉、〈職官〉、〈賦役〉類之資料。

余府志雖宣稱為劉府志之續修，然其於於綱目、內容均本於范府志，而范府志吸收了高府志、劉府志、諸縣志之優點，此點也為余府志所繼承；范府志雖為余府志奪名罕為後人所知，然范府志之優點卻透過余府志而影響台地其他方志的纂修，余府志也成為清代台地台灣府志的一錘定音之版。

四、《重修台灣府志》與《廈門志》之比較

台灣一地在清末建省以前均隸屬福建省，清領台之初更將台灣與廈門合為台廈道，設分巡台廈兵備道為地區最高長官，將台海兩岸合設為一行政區劃，有當時之政策考量，但也說明台灣、廈門兩地的關係密切。台灣地區在清領前期台灣府志屢有纂修、重修、續修，然同為台廈道的廈門地區遲未有地方志之纂修，至道光年間方有周凱《廈門志》的纂修。[81]周凱纂修《廈門志》徵引包含台灣府志在內的多部台灣志書，其所參考的台灣府志為范府志，而范府志為清代纂修台灣府志中的良善典型，以下擬將范府志與《廈門志》做一比較，以窺見清代地方修志之方向原則。范府志之綱目義例特點如前所述，《廈門志》之各卷綱目如

81 廈門地區於乾隆中葉有薛起鳳纂《鷺江志》，雖名為志實為筆記、雜記之書，又周凱編《廈門志》時廈門一地已增設興泉道與台灣分治。參閱周凱（清），〈自序〉《廈門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95種，1961），頁1。

下表所示：

表七：廈門志之各卷綱目

卷一　圖載	廈門圖、御碑亭圖、萬壽宮圖、朝天宮圖、風神廟朝宗宮圖、玉屏書院圖、紫陽書院圖
卷二　分域略	沿革、形勢、山川（附寺觀、古蹟、石刻）、都圖、街市（附墟集）、塘埭、津澳、舖遞、城寨、官署、書院、倉廒、祠廟、坊表、墳墓（附義塚、育英堂）
卷三　兵制考	歷代建制、職官裁設、兵額裁設、汛防、會哨、操演、班兵、官俸、兵餉、優恤、馬匹、戰船、軍器
卷四　防海略	建置、汛口、汛地、礮臺、島嶼港澳（附潮信、風信、占驗、臺澎海道考、南洋海道考、北洋海道考）
卷五　船政略	戰船、商船、漁船、小船、洋船、番船
卷六　臺運略	額數、配運、專運
卷七　關賦略	海關、戶口、田賦、鹽課、地稅、船稅、漁課、渡稅
卷八　番市略	東洋、東南洋、南洋、西南洋
卷九　藝文略	書目、疏、咨、論、議、書、記、序、誌銘、詩
卷十　職官表	明職官、國朝職官（一）、國朝職官（二）、歷代職官
卷十一　選舉表	宋選舉、明選舉、國朝選舉（附國朝封爵）
卷十二　列傳（上）	宦績、武功、忠烈、孝友
卷十三　列傳（下）	義行、文學、隱逸、寓賢、方技、方外
卷十四　列女傳	
卷十五　風俗記	歲時、俗尚
卷十六　舊事志	紀兵、叢談

周凱《廈門志》各卷的安排有稱志、略、表、記、考、傳等，顯然與范府志者有所不同，此為其參酌章學誠編纂《永清志》之例，而《廈門志》各門的門目則以《富陽縣志》為準而定。[82]周凱之編纂方法凡引必注書目於句下，有採補者則注為「採補」，本檔案者則注為「檔案」，引前人議論則以小注詳於正文，編者之議論則總論於每篇之後，此與范府志編纂之法相仿，所不同者在於周凱對於新採集之田野資料會注明為「某人採」但無「附考」之筆法。歸納比較兩志各門名目可得下

82　周凱（清），〈再覆雨農書〉《內自訟齋文選》（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82種，1960），頁28－29。



列數點：

1、《廈門志》之分域略為合范府志封域、規制二門者。

2、《廈門志》之關賦略於范府志之為賦役一門三卷。

3、《廈門志》之兵制考於范府志之為武備一門三卷。

4、《廈門志》之選舉表、列傳、列女傳三門四卷於范府志為人物一門。

5、《廈門志》之舊事志為范府志雜記者。

6、《廈門志》之船政略、防海略二門於范府志位階為門下之子目。

7、《廈門志》之臺運略、番市略二門為范府志所未有者。

8、《廈門志》之圖載獨立列為一卷，范府志將圖置於各卷之前未成一卷。

若比較兩志各門之子目則顯現的差異更大，周凱對於《廈門志》各門綱目的選定，其認為最重要的是兵制、防海兩門，而船政、臺運、關賦三者則為廈門政事大者，[83]而這五門正是《廈門志》綱目安排上有大不同於范府志者，說明台、廈兩地在方志編纂綱目與子目設定上是有因地而異的狀況。《廈門志》之兵制考之門目性質雖同於范府志的〈武備〉，但就其子目範圍較范府志者更廣，舉如會哨、操演、馬匹、軍器等；又如《廈門志》之防海略門目，性質同范府志〈規制〉門下之子目「海防」，防海略之範圍位階也較范府志者為廣為高，除島嶼港澳、汛口、汛地外，也將臺澎海道考納為所附；又如《廈門志》之船政略門目，性質同范府志〈武備〉門下之子目「船政」，然其船政略下又細分戰船、商船、漁船、小船、洋船、番船等子目。前述《廈門志》之兵制、防海、船政三門所含範圍均較范府志所述者為廣，其對於防汛、航海方面的敘述說明廈門島本身的海洋性，若配合《廈門志》之〈番市略〉觀

83 參閱周凱（清），〈再覆雨農書〉前揭《內自訟齋文選》，頁29與周凱（清），〈凡例〉前揭《廈門志》，頁14。

之，廈門地區的海洋商業性遠較同時期的台灣地區更為明顯。

《廈門志》之〈番市略〉與〈臺運略〉為范府志所無者，立〈番市略〉係因廈門為清對外正口，各國朝貢、通市往來，故以該門記各地朝貢貿易諸國之物產、風俗、人情、疆域、水程；[84]立〈臺運略〉則因清領時期台灣之正供米穀需運至中國以為兵糧，而運糧之事由廈防同知主其事，故凡往返台灣的中國船隻必須到廈門接受盤查方能放行，為廈門之要政。[85]由《廈門志》之綱目安排設定可瞭解，在官方的眼中廈門地區雖為彈丸之地區，[86]但負有接收台米、控制渡台與海洋商業等兩項政治與經濟重責，故地方志之纂修也顯現出符合現狀需求的綱目體例。相較廈門地區，清廷對台灣的想法是「自台灣既入版圖，內地一大倉儲也，穀食仰於台運」[87]，將台灣視為穀糧生產區，故對台灣相關農業生產的相關資訊紀錄較為詳細，范府志有〈物產〉一門二卷為《廈門志》所設；此外，范府志中〈賦役〉一門分為三卷，賦役正供關係米糧之徵收，而《廈門志》僅將海關與賦役合為〈關賦略〉一門，即可知兩志各有所重。

清廷對台灣、廈門兩地不同性質的責任賦予，造成兩地官方纂修方志時不同的綱目設定取向，台灣被視為供應中國糧食的原料產地，廈門被賦予控制台灣渡航、台灣米糧轉運中國的樞紐與地區朝貢貿易中心的地位。清代台灣地方官員之上報公文由廈防廳隨時具報，廈門平時無驛站但如遇台灣有警則專設廈門站；[88]被視為中國米糧供應地的台灣，對於私人運載米糧出島，清廷吏部有每船僅准帶六十石的嚴苛規定。[89]地方志書一向被視為外地官員瞭解當地的治理指南，中央對地方的責任

84　周凱（清），〈凡例〉前揭《廈門志》，頁14。
85　周凱（清），前揭《廈門志》，頁185、106。
86　《廈門志》〈凡例〉開頭即言：「廈門地屬彈丸，原不必立志」。參閱周凱（清），〈凡例〉前揭《廈門志》，頁3。
87　周凱（清），前揭《廈門志》，頁649。
88　周凱（清），前揭《廈門志》，頁44。
89　六十石是以二十人之十日糧計算。參閱周凱（清），前揭《廈門志》，頁171。



賦予往往成為地方官員需要完成的首要工作，此種任務可能非當地人民的需求期許，但關係到為官者的仕途升遷，故中央對地方的責任賦予需求，也會如實反映在被視為地方治理指南的地方志書上，《重修台灣府志》與《廈門志》之綱目設定與內容編纂即為一例。

五、結論

清代台灣所纂修之府志計有蔣府志、高府志、周府志、劉府志、范府志、余府志，六部府志中有創修、重修與續修，均為台灣知府以上官員所主導纂修工作，康熙年間計有蔣府志、高府志與周府志，乾隆年間計有劉府志、范府志與余府志，均為清領台前期所纂修。[90]

蔣府志係以季麒光之稿本為底本，其有首開台灣方志纂修之先河、樹立規制、記明鄭遺事保存史料之優點，然卻亦有文體不一、取材不精、校刊不實之缺失，且因其未在台灣刊刻，以致後人知者甚少。高府志採蔣府志為底本增補而成，其綱目清楚、體例完備，且各門前有緒言、末有後論，並首附與圖，為日後台灣修志之基本典範；高府志之內容編纂可為台灣官員之施政基本資料指南，但其以蔣府志為底本卻未言明，且有為生人立傳與採文有誤之缺憾。周府志本宋永清之重修志稿，多沿用高府志、舊志資料，纂成後鮮少流通。劉府志係因台地仕紳之要求重修府志而成，徵引前人著作以豐志書，如此不但可補舊志之不足，亦有保存文獻之功，其一改高府志之缺失，以詳而毋略為其特點，但其亦有體例未精、未採明鄭遺文與未實際採風問俗等缺點。范府志以高府志、劉府志為底本，整合前志體例，採高府志之綱目重新安排劉府志之內容，並增補前志內文之失，將諸羅縣志附考之法與劉府志徵引前人著

90 如正文前所述，清代台灣的府級志書尚有王喜的〈台志稿〉與季麒光之〈台灣郡志〉，然其均為有全本傳世。又方豪舉出清初有施鴻曾纂〈台灣郡志〉，但未曾刊印傳世。參見方豪，〈清代前期台灣方志的編纂工作〉《台灣人文》第2期（台北市：台灣人文雜誌社，1978），頁7－8。



作之特點融合，為體例、內容、義法俱佳的府志典範，然其刪除引文出處，使後人考徵失據，使志文信度降低。余府志以范府志為底本稍加增補，故完全繼承范府志之優點，范府志流通不廣，但余府志流通甚廣，以致後人多知余府志而不知范府志，為紫奪朱之例。

在體例綱目上，除蔣府志與劉府志採仿福建省通志的門目體外，於多以高府志之分志體為主，余府志雖沿用范府志之綱目，但范府志仍採高府志之體例，劉府志與范府志個別採不同之體例以重修高府志，高府志、劉府志與范府志係為清代台灣府志中的典型代表。在各府志的纂修原因上，除因應中央所需與創修外，對前志不滿、續補資料與資治亦為纂修主因。

方志是清代出版數量最大的一類書籍[91]，故方志中所附之輿圖，為地圖流通影響最廣者。清代台灣各府志所附輿圖，均採中國山水畫法之簡略寫意式輿圖，其幾何形狀的正確性普遍較低，繪圖方向均為繪圖者自海上向陸地眺望在地圖上的投射，此反映出清領台初期中國對台灣此海外孤島的看法。地圖中對於城池聚落內則以寫景式的具象符號，如以房舍圖像代表府治衙門或府學，另以示意式的抽象符號代表山、川、礁石。清代台灣府志之輿圖，首見於高府志，高府志之台灣府總圖僅繪出台灣西部，對於府治附近的海岸、平原則加以放大詳細描繪，其後周府志沿用高府志之輿圖。乾隆年間所刊之劉府志輿圖在地名、社名部分較康熙年間的高府志輿圖為詳盡；實為重修劉府志的范府志在輿圖方面更較劉府志詳細，特別在自然景觀上，范府志之輿圖遠超過劉府志所記者，其後余府志則沿用范府志之輿圖。由各府志所附之輿圖，可知台灣聚落的開發狀態，清代前期台灣府的有效轄域多在前山，即台灣西部地區，另以各府志所附之輿圖繪製狀況，亦可瞭解各志編纂之嚴謹度。

康熙年間所編纂的蔣府志對於明鄭遺事多所記載，但至乾隆初年重

91　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頁599。



修之劉府志卻不記明鄭事，由地方府志官方編纂的取材可窺知清廷對明鄭政權的評價態度。康熙領台之初，明鄭初受撫歸降，清廷一方面將明鄭宗室與明鄭軍隊遷回中國以加強控制，但另一方面在台地官修志書上卻未將明鄭視為禁忌而允許官方志書載其遺事；至乾隆初年，明鄭受撫已近八十年，清廷無須再考慮明鄭政權歸降者之感受，也不希望台灣人民對明鄭政權有所依戀，故於官修府志之中不再記述明鄭遺事。此可知清廷在領台之初，對明鄭政權在台的控制力，現實上是斷然採取斬草除根的方式，但卻在地方志書對明鄭遺事的記載上採較容忍的態度，至乾隆時期連地方志書記載的容忍度也因現實環境的改變而消失，明鄭在台灣的相關議題，不論在現實或記錄上，都成為清廷不可容忍的禁忌。

在地方志書編纂上，因中央政府根據地區條件對於地方不同性質的責任賦予，會造成地方官纂修方志時不同的綱目設定取向，中央對地方的責任賦予往往成為地方官員首要完成的工作，此種任務可能非當地人民的需求期許，但事關地方官員的升遷，故中央對地方的責任賦予需求項目，也會如實反映在被視為地方治理指南的地方志書上。清廷將台灣視為中國米糧供應的倉庫，將廈門視為控制渡航台灣與台米西運中國與地區朝貢貿易的樞紐，故在《重修台灣府志》與《廈門志》的綱目設定與內容編纂取向上深受官方統治需求的影響。

參考書目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毛一波，《方志新論》（台北市：正中書局，1974）
王必昌（清），《重修台灣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13種，1961）
王瑛曾（清），《重修鳳山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46種，1962）
余文儀（清），《續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21種，1962）
吳文星、高志彬主編，《台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87）
宋晞，《方志學研究論叢》（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周元文（清），《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66種，1960）
周鍾瑄（清），《諸羅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41種，1962）
周凱（清），《廈門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95種，1961）
周凱（清），《內自訟齋文選》（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82種，1960）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台北市：南天書局，1995）
范咸（清），《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05種，1961）
高拱乾（清），《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65種，1960）
陳捷先，《清代台灣方志研究》（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96）
陳碧笙，《台灣府志校著》（北京：中華書局，1985）



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劉良璧（清），《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74種，1961）
蔣師轍、薛紹元（清），《台灣通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30種，1962）
蔣毓英（清），《台灣府志》（台北市：宗青圖書出版公司，1995）
謝金鑾（清），《續修台灣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40種，1962）